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手冊  
Guidebook for the Gifted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手冊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編印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手冊

Guidebook for the Gifted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 目 錄

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1
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原則.....	2
三、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6
四、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19
五、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22
六、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相關表件	
(一) 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書.....	24
(二) 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審查指標檢核表.....	27
(三) 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28
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36
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40
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表件	
(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45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49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50
(四)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53
(五)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 學科同時加速)報教育局備查資料一覽表.....	54
(六)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部分學科跳級)報局審議資料一覽表.....	55
(七)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報局審議資料一覽表.....	56
(八) 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參考示例.....	57
(九)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免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60
(十)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免修)學習輔導計畫參考示例.....	62
(十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申請表參考示例.....	64
(十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觀察推薦表參考示例.....	66
(十三)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跳級)學習輔導計畫參考示例.....	68
十、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71

十一、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	76
十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79
十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相關表件	
(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	81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	82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參考示例.....	85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果報告.....	100
(五)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審議資料一覽表.....	103
(六)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	104
(七)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	106
(八)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學生版】.....	107
(九)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家長版】.....	108
(十)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審議資料一覽表.....	109
(十一)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	110
(十二)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	112
(十三)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學生版】.....	113
(十四)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家長版】.....	114
(十五)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審議資料一覽表.....	115
(十六)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	116
(十七)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	118
(十八)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學生版】.....	119
(十九)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家長版】.....	120
十四、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121
<b>附    錄</b>	
1.國民教育法.....	126
2.特殊教育法.....	132
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40
4.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43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48

6.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152
7.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54
8.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56
9.藝術教育法.....	160
10.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163
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65
1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	167
13.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191
14.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	201
15.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206
16.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208
17.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210
18.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12
19.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214
20.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	216
21.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援及工作職責要項.....	224
22.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229
23.臺北市各級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234
24.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第 2 款教育部函示.....	236
25.藝術教育法第 12 條教育部函示.....	237
26.縣市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相關事項教育部函示.....	238
27.99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得否安置於 98 學年度前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乙案教育部函示.....	239
2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部函示.....	241
29.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生編班函示.....	242
30.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小資優班教師研究進修共同時間.....	244
31.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簡介.....	246
32.臺北市 106 學年度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一覽表（新）.....	247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臺北市府教育局 98 年 9 月 9 日第 9835 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838668800 號函發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0346900 號修正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為使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之特殊需求學生融合於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充實或補救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及發展社會適應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為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 三、特殊教育班服務對象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需接受全部或部分時間特殊教育之學生。
- 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班，應於成立前一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擬訂計畫函報本局核准。
- 五、學校同時辦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者，得置資賦優異教育召集人。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者，得視需要置召集人。召集人得依相關規定減授授課節數。
- 六、特殊教育班每班應至少設一間專門教室。特殊教育班經費除一般性依規定編列外，另設專款。
- 七、學校應遴選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者擔任特殊教育班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每班教師至多一名兼任行政工作，如有部分節數與普通班交互支援，應對等補足。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編制，國中每班置教師三人，國小每班置教師二人。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國中每週十六節，國小不得少於二十節。
- 八、特殊教育班教師除授課相關事宜外，應彙編教材、製作教具、施測評量、提供諮詢與行為處理及輔導等。
- 九、特殊教育班教師應與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密切聯繫，進行教學設計及追蹤輔導，並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分別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十、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特殊教育班實施現況，含課程計畫、班級數、學生數、教師及學生課表等資料報送本局，並建置學生學習成果及檢討事項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十一、特殊教育班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適應困難之情形，經學校加強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得輔導其返回普通班或另予適當之安置。
- 十二、本市高中職學校比照本要點辦理。

#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原則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0291000 號函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535841300 號函

-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設有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之學校。
- 二、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開會研議資優資源班重要議題，規劃、執行及檢討資賦優異教育（以下簡稱資優教育）鑑定評量、教學輔導、支援服務等工作。

## 三、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鑑定評量**：協助辦理鑑定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之工作。

1. 協助規劃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作計畫。
2. 辦理資優鑑定工作之宣導或說明會。
3. 辦理資優鑑定申請或報名資格審查工作。
4. 配合辦理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或測驗評量相關工作。
5. 協助彙集資優鑑定各階段多元評量資料，研議安置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建議名單。
6. 出席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鑑定評量資料說明或報告，供鑑輔會委員綜合研判，以安置資優學生。
7. 加強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發掘及鑑定評量。

（二）**教學輔導**：依據資優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求，研訂個別輔導計畫。

1. 成立資優資源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討資優資源班課程，並進行課程研發與教學實施之相關研究。
2. 資優資源班課程應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加強與普通課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連結。
3. 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及教材編選，應採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加強經驗之交流與傳承。課程計畫須提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4. 提供資優學生抽離式或外加式的學習課程或活動。
  - （1）資優資源班學習課程，應加強相關教師的溝通、協調與合作，並以普通課程為基礎，針對學生優勢能力設計加深加廣之相關課程。上課時間以正課抽離為主，外加為輔。
  - （2）資優學生每週抽離及外加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學習總節數三分

之一為限。

(3) 午休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若需排課則以選修課程為限。

5. 依資優學生之特質及需求，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實施個別化輔導。

(1) 充實學習：提供資優學生系統化的加深或加廣學習。

(2) 加速學習：若資優學生有加速學習需求，資優資源班教師應會同學生家長，協助擬定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計畫。

(3) 獨立研究：引導資優學生進行興趣或專長領域之獨立研究及成果發表。

6. 建立社區資源及人力資源檔案，結合社區資源或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以協助資優資源班課程教學或辦理多元的資優教育方案。

7. 落實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心理與生涯輔導，並針對適應欠佳資優學生擬訂輔導計畫、提供輔導與協助。

8. 建立校內資優資源班畢業生追蹤機制，落實畢業生之追蹤與輔導。

### (三) 支援服務

1. 協助規劃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或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及資優資源班教師教學研討會。

2. 協助辦理普通班教師及資優學生家長之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3. 與普通班教師交流、互相研討、支援資優學生融合學習，提供適當的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

4. 提供資優教育諮詢服務。

## 四、成績評量原則及結果運用

(一) 學校應訂定資優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將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習成果，適當納入普通班學期成績評量系統。完全抽離之課程，由資優資源班教師負責評定資優學生該科之學期成績；部分時間抽離之課程，由普通班教師與資優資源班教師共同評定資優學生的學期成績。

(二) 資優課程之學習評量應把握多元評量原則，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具體評估資優學生之學習成果。其內涵可包括以下兩部分：

1. 個別評量：資優資源班教師於課中或課後隨時記錄資優學生學習情形，如學習態度、作業情形、發表能力、測驗結果、優異表現或有待補救之處。

2. 綜合發展評估：依整體性課程設計，適時評量並記錄資優學生各階段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

(三) 期末彙整資優學生之個別學習成果評量資料，於資優資源班課程及教學研究

會或檢討會中討論，並依據學習評量結果擬訂後續之個別輔導計畫。

## 五、成效評鑑

### (一) 自我評鑑

- 1.資優資源班教師應建立教學檔案，持續進行教學自我評鑑與成長。
- 2.資優資源班應定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研究會，檢視課程執行成效並研商課程教學調整策略，以提昇資優教育品質。
- 3.各校資優資源班之實施，應依據本市資優教育評鑑指標及本運作原則，自我檢核，並適時調整實施內容及發展重點。

### (二) 外部評鑑

定期接受教育局辦理之資優教育相關評鑑與訪視輔導，並依評鑑結果與建議，改善資優資源班之經營與教學品質。

## 六、師資人力

(一) 學校同時辦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者，得置資優教育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統籌資優資源班行政、課程教學與輔導。資優資源班召集人協辦行政每週授課節數得減授課二節，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在可彈性運用節數及鐘點費額度內，經校內行政程序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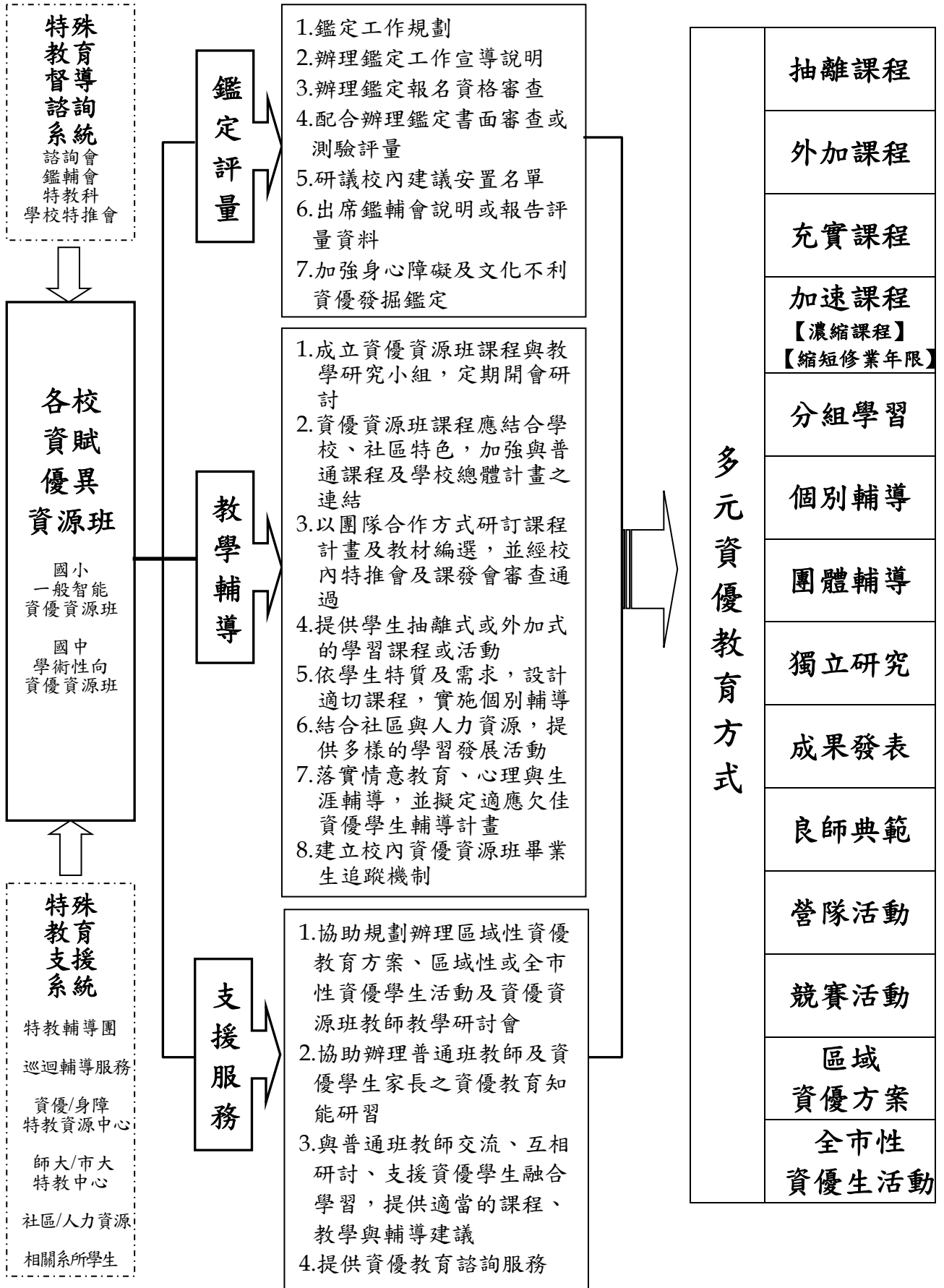
(二) 學校得視資優學生學習需求，酌控教師員額一名以鐘點費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

### (三) 專業發展

- 1.資優資源班教師，應積極進修資優教育或相關專業領域學分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達十八小時。
- 2.資優資源班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類資優教師教學研討會，透過專業對話，以提升專業素養。
- 3.資優資源班教師可透過校際合作，進行資優課程的設計與研發。



##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架構



#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7866600 號函發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06323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686300 號函修正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二、目 的

- (一) 整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發掘學生優勢才能。
- (二) 落實彈性教育安置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 (三) 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三、實施對象：**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身分，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家長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服務。

## 四、鑑定流程及基準

### (一) 鑑定流程（附件 1）

**1.宣導：**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 **2.觀察轉介**

- (1) 未經任何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平日觀察轉介，並由轉介教師填寫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提報各類組鑑定。
- (2) 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優身分之學生，由資優班教師或資源班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附件 2），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身心障礙資優鑑定。

**3.施測評量：**依據學生之特殊需求（附件 3），經鑑輔會評估後提供特殊考試服務。

**4.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 (二) 鑑定基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五、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其安置方式如下：

- (一)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班及資優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二)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六、教學輔導**

(一) **教學實施：**學校應整合校園特教團隊（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附件4），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與教學輔導服務。

1. **研訂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計畫訂定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附件5），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學校得於規定時間前，將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2. **訂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校應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及資優資源班教師共同擬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並加以整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涵蓋資優教育方案內容。

### **(二)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之輔導措施，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優勢潛能及輔導其弱勢能力，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健全人格。

4. **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三) **教學輔導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普通班、資源班及資優班（或資優課程）教師應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至少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召開會議。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個案輔導會議或相關檢討會議，適時邀請學生家長與會。

- (四) **適應欠佳輔導機制**：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會議，研討輔導措施，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經評估並與家長溝通後，得停止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計畫。

## 七、師資

- (一) **專任師資**：由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擔任。
- (二) **兼任師資**：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協助。
- (三) **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
1. **分散式資源班**：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優資源教師擔任，身心障礙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應提供協助。
  2. **特殊教育方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身心障礙資源教師擔任（學生資優課程之規劃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需出席費得向教育局申請）。

- 八、**宣導與培訓**：為加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推行，學校得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座談會或提供諮詢。

## 九、經費

- (一) 設置資優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未設資優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 十、督導及獎勵

- (一) **督導**：各校應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6），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本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進行訪視。
- (二) **獎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經訪視推薦得從優敘獎。



臺北市 \_\_\_\_\_ 學年度 \_\_\_\_\_ (校名)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b>基本資料</b>	姓名			目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鑑定類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hr/>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相關檢附資料</b>	※ <b>注意事項</b> ：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必附，詳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u>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輔會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u> <input type="checkbox"/> CPM/SPM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評量調整建議</b>	※ <b>注意事項</b> ：請填寫評量調整建議或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施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施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目卷 <input type="checkbox"/> <u>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 2-1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臺北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鑑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_\_\_\_年\_\_\_\_班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 自行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 需監試委員協助，須提出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 或獨立試場 )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 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 作答用 ) 及列表機 ( 一律由考場準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 作答用 ) 及列表機 ( 一律由考場準備 )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光碟播放器 ( 一律由考場準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 桌高 ___ cm 以上，桌面長寬 ___ cm x ___ cm 以上 ) (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請說明 )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語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 以 *.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 手冊 )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

為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以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落實辦理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合作及相關支援，各處室、單位、組織及人員之工作職責，除依「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援及工作職責要項」之相關規定辦理外，行政團隊、資優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另依下表規定之內容加強辦理各項工作：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轉介 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宣導說明會。</li> <li>2.訂定校內實施計畫。</li> <li>3.受理轉介與申請。</li> <li>4.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li> <li>2.轉介資優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li> <li>2.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優鑑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li> <li>2.轉介學生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li> </ol>
安置	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彈性安置。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個別化 教育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排個管教師。</li> <li>2.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li> <li>3.整合身心障礙與資優團隊之合作與分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li> <li>2.擬定與修正個別輔導計畫。</li> <li>3.參與個別輔導計畫會議。</li> <li>4.落實個別輔導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li> <li>2.擬訂與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li> <li>3.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li> <li>4.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li> <li>2.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li> <li>3.協助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li> </ol>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行政聯繫。</li> <li>2.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個案研討會。</li> <li>3.協調排課事宜。</li> <li>4.透過特推會協調學生評量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適性課程。</li> <li>2.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li> <li>3.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li> <li>4.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li> <li>5.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li> <li>6.進行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適性課程。</li> <li>2.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li> <li>3.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li> <li>4.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li> <li>5.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li> <li>6.進行資優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整適當座位或物理環境，以利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學習。</li> <li>2.參考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li> <li>3.考量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特性，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要求。</li> <li>4.提供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班級表現之訊息。</li> </ol>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7.與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提供家長、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7.與普通班及資優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提供家長、資優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輔導	1.健全行政聯繫。 2.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1.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填寫輔導紀錄。 4.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處理突發事件。	1.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填寫輔導紀錄。 4.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處理突發事件。 7.至資優班及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積極輔導班級同儕接納與協助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2.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定期與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職教育。 4.處理突發事件。
專業 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及資優知能研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資優教育知能，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並加強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知能。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示例】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四)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充分發展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實施對象：**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四、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訂，並須說明辦理方式、內容、場次或節數等，俾利執行內容及經費估算）。

- (一) **宣導活動：**辦理校內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二) **研習培訓：**辦理校內教師或家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三) **諮詢座談：**針對學生學習及輔導等問題，辦理教師、家長座談會，或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座談。

#### (四) 安置方式：

1.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班及資優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2.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五) **課程教學內容：**提供充實課程（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等）、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縮短修業年限、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或其他適於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 (六)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輔導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展優勢潛能及輔助弱勢能力之輔導，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促進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
4. **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五、實施期程【示例】(內容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參與人員									
				家長	級任教師	特教管教師	專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行政團隊			學者專家	其他	
階段	時間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規劃研訂		宣導	1. 進行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					✓					
		觀察轉介	1. 請相關教師、家長觀察轉介疑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	✓	✓		✓					
		轉介鑑定	1. 由特教教師彙整相關資料，填寫鑑定轉介表及取得家長同意書，轉介學生接受相關鑑定評量。	✓	✓	✓		✓					
		安置通報	1. 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安置，並上網通報。			✓		✓					
		身心障礙資優課程規畫	1. 安排教學輔導教師。 2. 依學生優弱勢能力安排教學輔導課程及內容	✓	✓	✓	✓	✓					
		擬定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局申請經費	擬定本校實施計畫及預定經費編列報局	✓	✓	✓	✓	✓	✓	✓			
		師資培訓		✓	✓	✓	✓	✓	✓	✓	(✓)		
		宣導活動—親職講座	講座：○○○教師 講題：○○○	✓	✓	✓	✓	✓	✓	✓	✓	(✓)	全校家長
		宣導活動—特教知能研習	講座：○○○教師 講題：○○○○	✓	✓	✓	✓	✓	✓	✓	✓	(✓)	全校教師
實施課程教學輔導		定期召開親師座談會	1. 說明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內容 2. 提供課程修正意見	✓	✓	✓	✓	✓	✓	✓			
		實施課程教學	聘請○○老師於○○時間進行學習輔導			✓	✓						
		檢討修正課程教學	定期討論個案之日常表現及身心障礙資優課程實施現況並加以修正	✓	✓	✓	✓	✓					
檢討修正		召開期末檢討會	1. 運用自我檢核表進行執行情形檢核。 2. 報告本年度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學習輔導及融合教育情形。 3. 檢討本年度身心障礙資優實施情形並提出建議。 4. 擬定次年度實施計畫	✓	✓	✓	✓	✓	✓	✓	(✓)	✓	
		經費核銷	檢送身心障礙資優支付經費原始憑證報局					✓	✓	✓			

六、師資(各校自訂)

七、其他(如參與同意書、轉出等規定)

八、預期成效(各校自訂)

九、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年度經費項下支應，預算明細如附件。

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臺 北 市 ○ ○ 學 校  
各 項 經 費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2,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 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註：內聘教師鐘點費國中為 360 元，國小為 260 元。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學校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 標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行政 與 管理	1.行政人員積極支援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			
	2.經常召開會議，解決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之困難。			
	3.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4.確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組織、職掌及分工。			
	5.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對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學習 需求 評估 與 輔導	1.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2.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3.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適應良好。			
	4.針對適應欠佳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身心障礙資優教育運作情形。			
師資	1.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2.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任課教師間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課程教 學 與 評量	1.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方式。			
	2.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3.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4.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課程。			
執行 成效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況【請自行填寫說明】：			
	其他：			

#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臺北市府教育局 89 年 8 月 3 日第 8928 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5384496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10284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694500 號函修正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辦法。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 二、目 的

- (一) 建立並落實多元智能、多元價值及多元明星的教育理念，重視全人教育，培育多元人才。
- (二) 全面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發展潛能的教育機會，使臺北市資優教育之推展更精緻、更普遍。
- (三) 因應資優學生需求，規劃各校適用的資優教育計畫，締造良好的資優教育環境。
- (四) 設計多元、開放、彈性的資優課程與活動，進行因材施教的資優教育。
- (五) 全面推廣資優教育的精神與理念，發展資優教育的教材與教法，提昇教師資優教育的專業素養。

## 三、對 象

- (一) 本市各級學校資優學生，包含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列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優學生。
- (二) 本市各級學校具多元發展潛能之學生。

## 四、組 織

- (一) 各校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規劃推動資優教育。
- (二) 各校得依活動性質成立任務編組之執行小組。

## 五、師 資

- (一) 師資來源—各校相關教師及家長、跨校相關教師及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

- (二) 專業成長—各校應鼓勵教師參加各項資優教育專業成長課程或研習活動，並藉由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各科教師相關成長活動及網際網路資源等，溝通資優教育理念，分享資優教材、教法及活動，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六、甄 選：依活動性質並參照相關規定，各校訂定甄選標準及方式。

七、方 式：各校可以校內、校際、與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界結合、與校內各項教學融合等方法進行，並依據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活動。茲列舉參考方式如下：

- (一) 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 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 (三) 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四) 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
- (五) 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 (六) 抽離課程—於正課時間抽離至資源教室，進行該科進度之加深加廣之學習，惟此種方式僅限用於已核定之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 (七) 集中編班—將資賦優異學生集中編成一班，設計共同課程，惟此種方式僅限用於已核定之集中式資優班。
- (八) 競試比賽—舉辦或參加相關競試或比賽活動，如數學競試、英語能力競試、藝能競賽、技能競賽、技士證照及檢定、創意設計比賽...等活動。
- (九) 社團活動—開設符合資優生需求之團體活動、聯課活動或社團活動，如藝術才能、領導才能、創造發明、科學研究...等社團。
- (十) 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 (十一) 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
- (十二) 發表活動—舉辦各類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或配合節慶、主題舉辦相關展演活動，如資優教育教學成果發表會、藝術才能資優成果展演或成果發表會...等。



- (十三) 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 (十四) 縮短年限－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參考範例」，實施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等。
- (十五) 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 (十六) 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
- (十七) 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
- (十八) 其 它－其它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 八、經 費

- (一) 由資優生家長自行付費為原則。
- (二) 商請各校家長會、社區或社會相關團體贊助。
- (三)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獎 勵：**本局將督導、協助並評量各校實施之資優教育，其優良者將給予適當獎勵。

**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臺北市府教育局 89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五字第 8928901600 號函訂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 91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五字第 091362887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5384496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78564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10675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53760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二、目的

- (一) 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二) 與各校資優教育相輔相成，並引導各校發展資優教育。
- (三) 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活動，以發展學生潛能。
- (四) 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各級學校。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各級學校、各相關單位。

## 四、辦理區域：將臺北市劃分為東、南、西、北四個區域，各校依據所在區域規劃辦理所屬區域之活動；亦可擴大辦理跨區或全市性活動。

- (一) 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
- (二) 南區：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
- (三) 西區：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
- (四) 北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

## 五、辦理內容：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等資優教育性質的課程或活動。

## 六、辦理型態

- (一) 資優教育課程：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且持續一學期以上；或於暑假 4 至 8 週期間辦理），每期課程應安排 36 節以上。
- (二) 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

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校際聯合成果發表會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七、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之資優學生（由辦理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並配合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性質，訂定甄選標準）。

八、辦理期間：週末假日、寒假、暑假及國小週三下午。

九、辦理經費：由學生自付活動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資優教育課程：36 節課至多補助新臺幣陸萬元，每增加 18 節課至多增加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最多補助 144 節課。另酌量補助新臺幣壹萬元，辦理成果發表會，探討課程實施之成效。

（二）資優教育活動：最高額度新臺幣伍萬元。

十、申辦程序

（一）各校於 **10 月 15 日** 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二）教育局依審查指標檢核表（如附件二）審核後通知各校規劃辦理。

十一、獎勵：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參照下列額度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

（一）12 小時以內之活動，敘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乙次 4 人。

（二）18 小時以內之活動，敘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乙次 6 人。

（三）24 小時以內之活動，敘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乙次 8 人。

（四）36 小時以內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乙次 10 人。

（五）72 小時以內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 2 人、嘉獎乙次 10 人。

（六）144 小時以內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 3 人、嘉獎乙次 10 人。

十二、其他

（一）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發給學習證明或競賽獎勵證明。

（二）為鼓勵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學習，申請資優教育課程者優先補助。

（三）教育局依資優教育之需要，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之課程或活動。

（四）各校辦理之課程或活動，具特色且影響深遠者，得由本局專案獎勵。

（五）為鼓勵學校申辦區域性資優方案，承辦學校得保留方案三分之一名額供校內學生參與。

十三、本方案函發後實施。

## 臺北市\_\_\_\_\_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書

### 壹、方案申請表

申請學校：\_\_\_\_\_

一、方案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 承辦單位： (二) 協辦單位：
四、辦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活動
五、辦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才能
六、參加對象	(一)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二) 區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三) 人數：
七、甄選標準	(一) 報名標準：  (二) 錄取標準：
八、辦理期程	
九、辦理地點	
十、報名方式	
十一、辦理經費	學生收費： 申請補助經費： 合計：
十二、參加學員獎勵方式	

## 貳、課程或活動概述

### 一、課程或活動內容

主題	子題	課程、師資、時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時數	

### 二、師資背景說明：

# 參、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臺北市○○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誤餐費	項、人、次		80		學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項、時		1,2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8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項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小計：_____元整						
學生收費						
【1.請預估參與學生人數並說明學生收費之運用;2.學生收費總額應納入方案總經費內】						
	加班費	項、人、時		185		工作人員籌備期間加班費
		項、人、時		185		工作人員活動期間加班費
	誤餐費	項、人、次		80		學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項、時		1,2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8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項、人		100		參加學員表現優異獎品
		項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學生收費小計：_____元整(每生繳交費用_____元整)						
總經費：_____元整 (茲說明申請補助及自籌經費情形如右)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整(約佔總經費____%)				
		學生收費：_____元整(約佔總經費____%)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註：1.學校如為撙節開支，內聘教師鐘點費可比照高中職400元、國中360元、國小260元之標準編列支應。  
2.方案籌備及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之加班費，請由學生收費支應。

## 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審查指標檢核表

計畫(編號)：\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待改進事項
學生甄選	1.運用多元評量的方式，具備適當的推薦、篩選機制 2.發掘並提供多元資優學生校際交流的機會，提供多校學生參與的機會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A1.不宜完全以學科成績為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A2.不宜僅以現有資優班學生為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A3.甄選項目或標準未載明或前後不一 <input type="checkbox"/> A4.甄選的部分需加強多元評量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A5.參加學生人數過少或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A6.請載明甄選標準的比例及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A7.(請說明)_____
方案設計	1.課程設計適切、符合資優教育理念，具進階性、系列性、延續性及區分性 2.能引發學生高層次思考、創造思考能力，並兼重認知與情意發展 3.具有原創性及獨特性 4.提供學生將知識轉化應用與表現的機會 5.有適當的方案成果評量設計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1.援引現有套裝課程，未依學校特色進行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B2.未依資優生需求與特徵設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B3.課程缺乏整體性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B4.課程設計內容過於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B5.內容與目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B6.未註明課程辦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B7.缺乏知識轉化應用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B8.(請說明)_____
資源運用	1.能整合校內師資、社區資源(含人力、環境、社教機構或機關團體等) 2.校內外師資合作，增進方案的延續性與師資的專業成長。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C1.方案設計缺乏校內師資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2.方案師資背景需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C3.方案設計可再引進社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C4.方案師資人力宜再增加多元性 <input type="checkbox"/> C5.類似方案第二年開始建議能有校內師資參與主教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C6.(請說明)_____
推廣性	1.方案設計能於現行教育體系中有效執行，並易於推廣，符合經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D1.方案設計不易推廣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D2.非區域方案補助範圍，如校隊取向 <input type="checkbox"/> D3.(請說明)_____
均衡性	1.方案辦理類別及區域分佈均衡	
其他	1.區域方案申請書的完整、周延性 2.經費運用適切	

審查委員：\_\_\_\_\_

## 臺北市○○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方案名稱：\_\_\_\_\_

三、資料內容（請各校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附以下資料**逕送資優中心**）

1.方案執行成果摘要與自評及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詳**附件1、2**】

2.實施計畫

3.活動或課程辦理人員組織架構及分工表

4.活動手冊【含學生名冊】

5.辦理成果相關資料，如：教學成果、照片、影片等

6.其他相關資料

### 注意事項：

一、執行成果彙編繕打規格：A4紙，版面設定邊界（上下左右均2公分），直式橫書，標楷體，Times New Roman，12號字，行距最小行高20pt，標點符號均使用全形。

二、為彙編年度執行成果彙編，請各校負責彙整者，**將填妥附件1、2之電子檔存入光碟或寄至資優中心 E-mail：[trcgt@ck.tp.edu.tw](mailto:trcgt@ck.tp.edu.tw)**（檔名請存：年度-區域資優方案成果彙編-聯絡箱號校名，例：**106**區域資優方案成果彙編-030中山國小、**106**區域資優方案成果彙編-203天母國中），於課程或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紙本逕送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彙辦**（聯絡箱號碼：221），**TEL：2332-7125，謝謝！**

三、第二部份學校執行成果報告部分請以**10頁精華**為限，謝謝！



# 第一部份

## 方案執行成果摘要與自評

臺北市\_\_\_\_\_ (校名) \_\_\_\_\_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成果摘要

方案名稱																												
計畫目標																												
辦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活動																											
辦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才能																											
甄選標準	(一) 報名標準：  (二) 錄取標準：																											
辦理期程																												
辦理地點																												
參與概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域 人數</th> <th>東區</th> <th>南區</th> <th>西區</th> <th>北區</th> <th>本校</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錄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區域 人數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本校	合計	報名							錄取												
	區域 人數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本校	合計																					
	報名																											
錄取																												
重要成果與 目標達成情形																												
經費執行	學生收費： 申請補助經費： 合            計：																											
檢討與建議																												

臺北市\_\_\_\_\_ (校名) \_\_\_\_\_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成果自我評鑑表  
**【方案名稱】**

方案評鑑指標		辦理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無
1	方案規劃周詳、分工明確					
2	方案經費專款專用、運用得宜					
3	為了使方案符合資優教育理念，方案辦理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諮詢專長人士或參與相關資優研習					
4	方案學生甄選鑑定，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具備適當的推薦、篩選機制					
5	方案參與學生之來源多元（來自各校），提供學生校際交流學習機會					
6	方案結合學校、社區資源與特色					
7	方案設計具有進階性、系列性、延續性					
8	方案所聘任之講師，其專長與教學品質適當					
9	能透過校內外師資合作，增進方案辦理品質、校內師資專業成長及未來辦理之延續性					
10	方案內容與教學引導，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潛能					
11	方案教學能引發學生高層次思考，並兼重認知與情意發展					
12	方案教學能依據學生能力、興趣，做適當編組與彈性安排					
13	透過方案課程教學，學生能將學習所得轉化，展現為具體成果，如：專題研究、創作成品、展演活動等					
14	能進行適當的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15	學生反應良好，喜歡此方案活動					
16	方案執行內容及結果能符合計畫目標					
17	方案設計能於現行教育體系中有效執行，並易於推廣，符合經濟效益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 第二部份

# 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臺北市\_\_\_\_\_ (校名) \_\_\_\_\_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方案名稱)

一、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設計理念

四、課程或活動概述

主題	子題	課程、師資、時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時數	

五、課程/活動辦理成效 (請具體說明)

(一) 計畫目標與執行內容及執行結果之吻合程度

目標	內容	吻合度
		%

(二) 課程/活動特色與學生學習成果(請具體說明本方案之特色與學生學習成果)

(三) 課程/活動檢討(請說明執行困難之處或對未來辦理、推廣之建議)

六、學生意見回饋 (請依方案目標、實施內容與方式設計學生意見回饋單，並彙整分析具體說明學生回饋結果)

## 七、經費運用情形

### (一) 經費明細表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臺北市 00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誤餐費	項、人、次		80		學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項、時		1,2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8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項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小計：						_____元整
學生收費						
【1.請說明學生實際收費及經費運用情形;2.學生收費總額應納入方案總經費內】						
	加班費	項、人、時		185		工作人員籌備期間加班費
		項、人、時		185		工作人員活動期間加班費
	誤餐費	項、人、次		80		學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項、時		1,2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8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項、人		100		參加學員表現優異獎品
		項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學生收費小計：						_____元整(每生繳交費用_____元整)
總經費：_____元整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整(約佔總經費____%)				
(茲說明申請補助及自籌經費情形如右)		學生收費：_____元整(約佔總經費____%)				

### (二) 經費運用情形

項目	預算數	結報數	繳庫數	備註
教育局補助款				
學生收費				

## 八、結語和建議

九、附 錄(請附活動照片/說明、方案執行之相關資料、回饋單等)

(一) 方案實施活動照片

說明：	(○○.○.○)

(二) 方案執行之相關資料與回饋單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臺北市府教育局 89 年 8 月 3 日第 8928 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2 年 8 月 7 日 北市教五字第 091362332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4 年 8 月 24 日第 9433 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5384496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6376185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31184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06376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5671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依本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校內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 三、本要點以就讀臺北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優學生為對象。
- 四、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高職為一般科目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 五、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 六、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 日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各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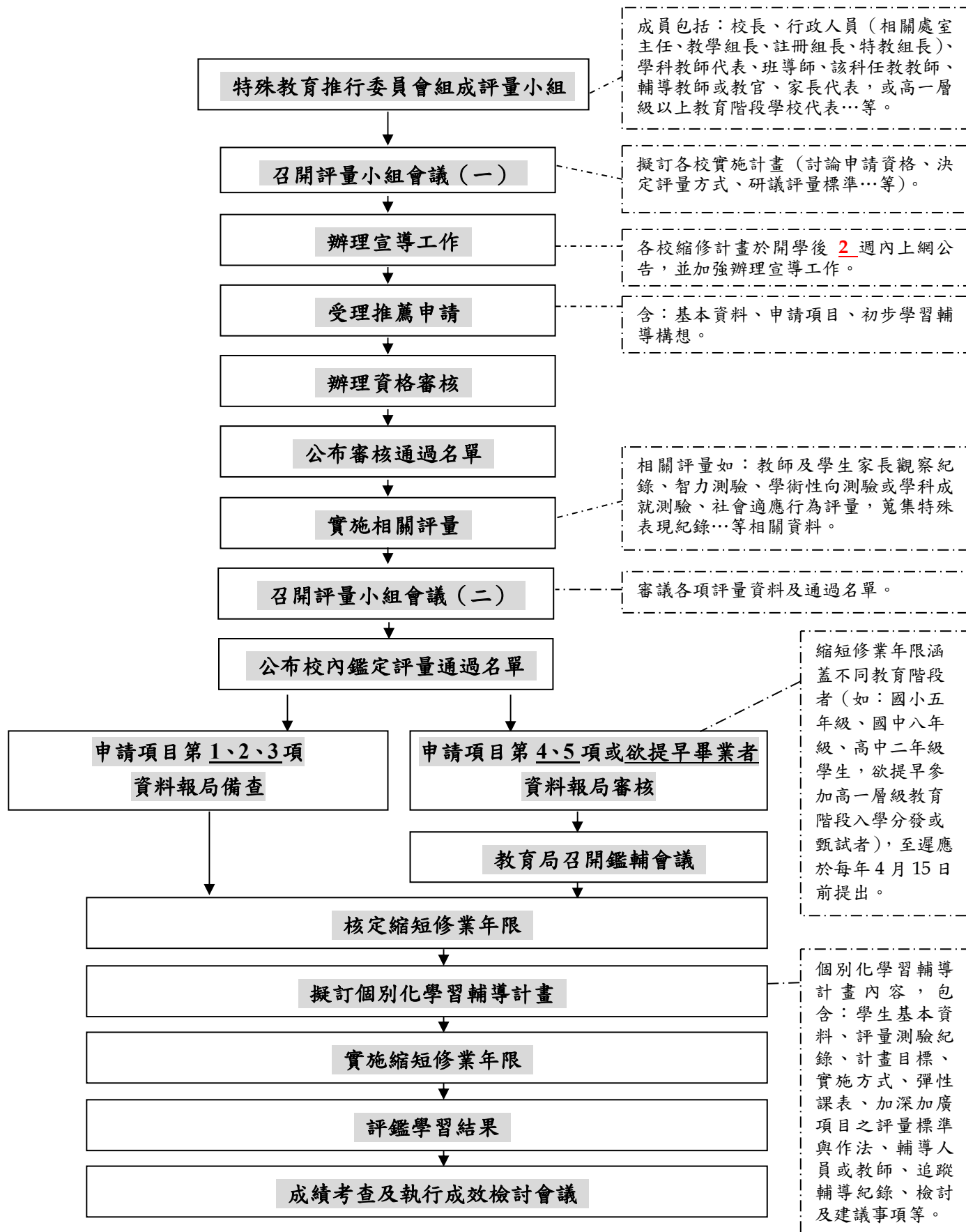
- (四)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備查。
- (五)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 (六)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如：高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升學大專院校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 10 月 31 日；國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 1 月 31 日；而國小當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 4 月 15 日）。
- (七) 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 (八) 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原教育階段高一年級以上藝術才能資優班就讀者，其評量科目除一般學科外，尚須包含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藝術專業科目評量。
- (九) 本局應於每年 10 月、11 月、2 月、4 月及 7 月，邀集相關人員與學者專家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資料。
- (十) 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七、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條至二十條之規定，其鑑定評量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 八、各校資優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九、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 十、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十一、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 十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三、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十四、各教育階段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方式，由本局訂定之。

附件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臺北市府教育局 89年8月3日第8928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2年8月12日北市教五字第092363838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4年8月24日第9433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5年11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095384496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6年9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096376185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7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097367688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年9月7日北市教特字第10140829400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年7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814300號令發布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年12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2671600號令發布

- 一、本須知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 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評量科目：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 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評量科目：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 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 評量科目：

(1) 國小：國語、數學。

(2)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

(3)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 高職：國文、英文、數學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5) 藝術才能資優：各教育階段之一般學科及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3. 評量標準：

(1) 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 高中職：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全部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4) 藝術才能資優：智能及學業成就評量達各教育階段之評量標準，且藝術專業科目評量達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標準。

#### 4.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二)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三) 以前款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

(四) 由各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 五、為鼓勵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一)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 或七十分以上。

(二)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101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p>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 (含前一教育階段) 該科 (學習領域)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u> 。			※前一學期 (或學年)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u> 。 前百分之 <u>三</u> 。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 <u>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u> ：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職：一般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以及各職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 <u>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u> 。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 <u>各科須同時申請</u> ： 1. 國小：國語、數學。 2.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 3.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 高職：國文、英文、數學、專業核心科目。 5. 藝術才能資優：上述依教育階段之學科、設班類別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評量方式及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b>【適用申請項目1、2、3、4】</b>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申請項目2、3或4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b>【適用申請項目5】</b> 1. 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 (至少兩位) 提出證明。				



臺北市 學年度 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boxed{\text{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boxed{\text{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 \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 (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臺北市\_\_學年度\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年\_\_班\_\_號 姓名\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_\_學年度\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p>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p>		
<p>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p>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p>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臺北市\_\_\_\_學年度\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校名	編號	年級	姓名	縮修方式	科目年級	學校初審		備註
						審查結果	安置及輔導建議	
○○國小	1	4	○○○	免修	英文4上	通過	安置圖書館，自學輔導	續申請案 <small>示例，資料須報局</small>
	2	3	○○○	免修	英文3上	通過	安置圖書館，自學輔導	新申請案 <small>示例，資料須報局</small>
	3	4	○○○	全部學科 跳級	4上跳5上	通過	安置5年3班，加強專 題研究指導	新申請案 <small>示例，資料須報局</small>
	4							
	5							
	6							
	7	5	○○○	免修	數學5上	不通過	—	新申請案 <small>示例，資料不須報局</small>
	8							
總計	申請人數					校內審查 通過人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臺北市\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報教育局備查資料一覽表

【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資料內容：(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1.學校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 2.學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3.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及各項評量佐證資料(每位申請學生均須附)
  - (1) 續申請案
    - ①先前通過之縮修學習輔導計畫(含追蹤輔導紀錄—縮修學習後之觀察評量)及相關佐證資料
    - ②擬延續執行之縮修學習輔導計畫
  - (2) 新申請案
    - 申請資格
      - ①心理測驗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②學業成績佐證資料(如：學期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 鑑定評量資料
      - ③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如：為申請縮修學科之成就測驗或考卷；成就測驗通過標準之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 ④社會適應評估資料(如：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等)
      - ⑤特殊表現紀錄：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⑥教育安置方式及學習輔導構想
      - ⑦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4.校內評量小組會議紀錄(含議決評量通過標準、延續申請案、新申請案通過與否之討論紀錄)
- 5.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紀錄(含議決延續申請案、新申請案通過與否之討論紀錄)

臺北市\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報教育局鑑輔會審議資料一覽表  
【部分學科跳級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申請人：\_\_\_\_\_

三、資料內容

1.學校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2.學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3.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及各項評量佐證資料（每位申請學生均須附）

(1) 續申請案

① 先前通過之縮修學習輔導計畫（含追蹤輔導紀錄—縮修學習後之觀察評量）及相關佐證資料

② 擬延續執行之縮修學習輔導計畫

(2) 新申請案

**申請資格**

① 心理測驗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② 學業成績佐證資料（如：學期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鑑定評量資料**

③ 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如：為申請縮修學科之成就測驗或考卷；成就測驗通過標準之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④ 社會適應評估資料（如：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等）

⑤ 特殊表現紀錄：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⑥ 教育安置方式及學習輔導構想

⑦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4.校內評量小組會議紀錄（含議決評量通過標準、延續申請案、新申請案通過與否之討論紀錄）

5.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紀錄（含議決延續申請案、新申請案通過與否之討論紀錄）

臺北市\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報教育局鑑輔會審議資料一覽表

【全部學科跳級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申請人：\_\_\_\_\_

三、資料內容

1.學校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2.學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3.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4.各項佐證資料

**申請資格**

(1) 學習計畫或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由學生自行設計填寫, 報名時即需繳交)

(2) 心理測驗佐證資料 (如: 智力測驗紀錄紙影本、側面圖等)

(3) 學業成績佐證資料 (如: 學期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鑑定評量資料**

(4) 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 (含學科成就測驗, 如: 國小/國語、數學, 國中/國文、英文、數學,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及社會組或自然組考卷; 高一級成就測驗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5) 社會適應評估資料 (含: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 可填寫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或另行設計推薦表附於申請表後佐證之)

(6) 特殊表現紀錄: 特殊表現佐證資料

(7) 教育安置方式及學習輔導構想

(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校內評量小組會議紀錄 (含議決評量通過標準及申請案通過與否之討論紀錄)

6.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紀錄 (含議決申請案通過與否之討論紀錄)

臺北市\_\_\_\_\_（校名）\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參考示例】

〇〇.〇〇.〇〇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年○月○日～○年○月○日
-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六、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_\_\_\_\_（校名）\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各校自訂）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各校自訂）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各校自訂）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各校自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li> <li>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li> <li>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li> <li>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li> </ol>	(各校自訂)

臺北市〇〇學年度快樂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參考示例】

壹、基本資料	姓名：林智琳		班級：二年5班11號		生日：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林欽文		電話：02-12345678				
	通訊處：臺北市快樂路123號								
	申請人（學生簽章）：林智琳				家長同意簽章：林欽文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英文、數學 年級：高二下				
貳、申請資格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一、心理測驗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二)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英文		98	PR99	PR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長 張雪齡
			數學領域		95	PR99	PR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英文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105		〇年〇月〇日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教組長 周傑輪
	數學	教師自編成就測驗		90		〇年〇月〇日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學習態度專注持久，善於使用工具書輔助學習，喜歡挑戰較具困難度的主題；遇到困難或挫折時，會主動思考合理的解決方案。閱讀量極大，不只侷限在課本，而能廣泛涉獵英文雜誌或原文的名著小說，並且還能寫出多頁的評論及心得，在週記上以流暢英文記敘學校或班級的事情，在文法及用字方面相當精鍊。 填寫人：劉娟鵬 職稱：導師 日期：○年○月○日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對英語學習相當有興趣，國小時即能自行閱讀英語故事，國中時對英文長篇小說特別有興趣，現在已能閱讀難度更高的英文名著，學習態度主動積極，會自己主動尋找難度高的學習內容自修。在數學能力方面，從小對數字相當敏銳，推理能力與邏輯能力很強，非常享受於解題的快感，尤其喜歡挑戰性高的數學難題，好勝心與求知慾相當強烈。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年○月○日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林生自我管理能力强，善於做規畫，對自己的目標相當清楚，成就動機極高，自主學習能力相當優異；面對壓力與挫敗時的自我調適能力也很高，能容忍挫折與失敗，樂觀以對。此外，林生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尋求支援與資源，且她領悟性佳，很快就能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填寫人：劉娟鵬 職稱：導師 日期：○年○月○日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1.參加臺大「北區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2.校內科展第一名 3.獲選為外交小尖兵 填寫人：周傑輪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年○月○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1.林生英文能力新制托福(iBT)成績為 105，相當於電腦托福(CBT)成績 260、紙筆托福 617-620，英文能力顯著優於高中階段英文程度，可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進行自修，進行該科或其他學科之加深加廣學習。 2.根據高二下數學科教師自編成就測驗之測驗結果，該生已精熟高二數學之教材內容，可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進行自修，進行該科或其他學科之加深加廣學習。 填寫人：周傑輪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年○月○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自學，學習計畫(詳見附件二)包含： 1.閱讀簡易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與向量微積分之原文書籍。 2.閱讀外文小說，如「動物農莊」和「美麗新世界」等書。 3.繼續參加高中物理培訓計畫，並自行研讀 IPHO 物理訓練教材。 4.加強第二外語-日文，計畫參加日文二級檢定。 填寫人：林智琳 職稱：學生 日期：○年○月○日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生之英文與數學科能力已達高二下水準，其自主學習能力强、免修後之學習規劃內容充實，故甄別小組一致通過其高二下英文與數學科免修之申請。	推薦教師 劉娟鵬(導師) 輔導主任 呂英堯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學年度 快樂高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參考示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林智琳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監護人姓名	林欽文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學籍所在班級	二年 5 班 11 號			導師姓名	劉娟鵬

二、學習輔導計畫

<b>（一）長期教育目標</b>		
1.養成自主學習的學習習慣。 2.增進課外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3.培養獨立自主探究問題的學習態度。 4.加強第二外語之能力。		
<b>（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b>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英文科	圖書館	馮新慧
數學科	圖書館	詹均榮
<b>（三）課程調整說明</b>		
利用免修時間，到圖書館自學，學習計畫包含： 1.閱讀簡易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與向量微積分之原文書籍。 2.閱讀外文小說，如「動物農莊」和「美麗新世界」等書。 3.繼續參加高中物理培訓計畫，並自行研讀 IPHO 物理訓練教材。 4.加強第二外語-日文，計畫參加日文二級檢定。 填寫人：林智琳      職稱：學生      日期：○年○月○日		
<b>（四）家庭支持狀況</b>		
1.家居生活情形：自我規劃能力強，善於安排讀書計畫，能快速掌握學習重點；喜愛閱讀，尤其是英文課外讀物，假日常到圖書館借閱書籍。 2.自主學習狀況：對英語學習相當有興趣，國小時即能自行閱讀英語故事，國中時對英文長篇小說特別有興趣，現在已能閱讀難度更高的英文名著，學習態度主動積極，會自己主動尋找難度高的學習內容自修。在數學能力方面，從小對數字相當敏銳，推理能力與邏輯能力很強，非常享受於解題的快感，尤其喜歡挑戰性高的數學難題，好勝心與求知慾相當強烈。 3.親子互動情形：親子互動良好，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向家人尋求支援。 4.家長管教態度：採用民主式的教育方式，傾聽孩子的想法並尊重孩子的決定，同時也給予孩子全力的支持。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經濟上與心理上的支持。		
<b>（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b>		
學生以課餘時間在家自我學習為原則，若有至其他相關機構學習之必要，將由家長負責學生之接送與安全事宜。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年○月○日		
<b>（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b>		
以學生自我學習為主，暫無授課鐘點費之支付問題，若有個別課業輔導之必要，由家長全額負擔。 填寫人：林欽文      職稱：父親      日期：○年○月○日		

<b>(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b>				
<b>科目:</b>		<b>教學者簽名:</b>		<b>填寫日期:</b>
<b>1.短期教育計畫</b>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b>(略,請依實際情況自行填寫)</b>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b>科目: 英文</b>	<b>教學者簽名: 馮新慧</b>	<b>填寫日期: ○年○月○日</b>
<b>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b>	在英文科方面,林生已閱讀完畢「動物農莊」與「美麗新世界」,並持續準備第二外語之檢測,最近剛通過日文二級檢定。	
<b>二、社會適應情形</b>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能妥善安排時間,按照學習計畫確實執行,自我管理能力強。	
<b>三、總評及建議</b>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林生利用英文科免修時間進行自學,充分運用時間,確實達成學習目標,整體學習情形良好。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林生學習成效良好,目前已經過日文二級檢定,她的學習態度相當積極,表示有計畫參加更進階之日文檢定,希望未來能繼續申請英文免修,以獲得更多彈性時間學習日文,經評估林生非常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b>科目: 數學</b>	<b>教學者簽名: 詹均榮</b>	<b>填寫日期: ○年○月○日</b>
<b>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b>	在數學科方面,林生自行閱讀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John Wiley & Son) 之第2、7、8、9、10章,已確實自修完畢,其中對於不瞭解的地方,會主動找老師討論;另林生利用數學科免修時間自行練習 IPHO,遇到問題時會積極向物理老師尋求協助。	
<b>二、社會適應情形</b>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林生學習相當有效率,喜歡具有挑戰性的教材,遇到瓶頸時會主動找學長姊或老師討論策略與方法,享受解題的歷程。	
<b>三、總評及建議</b>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林生在自學期間雖然偶遇困難,但會積極尋求協助以克服難題,整體適應情形良好。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林生免修數學期間之學習計畫執行狀況良好,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家長簽章

林欽文

導師簽章

劉娟鵬

承辦人員簽章

周傑輪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施韻匯

校長簽章

吳慈櫻

臺北市○○學年度快樂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參考示例】

壹、基本資料	姓名：蔡伊凌		班級：七年2班25號		生日：民國○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蔡宥華		電話：02-12345678					
	通訊處：臺北市快樂路125號									
	申請人（學生簽章）：蔡伊凌				家長同意簽章：蔡宥華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全部學科 年級：七下跳級至九上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135		○年○月○日	1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學業性向測驗			PR 99		○年○月○日	PR 9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教組長 王大明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7）年級上學期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國文			98		1/600	18/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長 林玲之
		英文			96		2/600	18/600		
		數學			99		1/600	18/600		
		生物			99		1/600	18/600		
		社會			97		2/600	18/600		
歷史			99		1/600	18/600				
地理			98		1/600	18/600				
公民			99		1/600	18/600				
學業平均成績			98		1/600	18/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國文	○學年度下學期 八年級第1次期中考	8	95	116.72	○年○月○日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長 林玲之
		英文	○學年度下學期 八年級第1次期中考	8	92	118.83	○年○月○日	115		
		數學	○學年度下學期 八年級第1次期中考	8	99	122.24	○年○月○日	115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119.26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如附件○~○所示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如附件○所示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如附件○所示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如附件○所示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p>1.以蔡生在七年級之學習情形以及參加八年級第一次段考之評量結果，得知蔡生之學業能力已達跳級之標準，且該生之身心特質穩定成熟、情緒管理能力強、抗壓性高，若安置於九年級，應無適應不良之疑慮。</p> <p>2.蔡生於○年2月至○年8月之間，除了七年級的課程外，將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八年級課程之自我學習及複習，以利於○年9月進入九年級之班級就讀，學校將安排輔導老師瞭解學生之自修狀況，若有需要，將協助安排教師進行個別課業輔導，以幫助學生順利銜接九年級課程，所需相關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p> <p>填寫人：王大明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年○月○日</p>
	二、學習輔導構想	<p>(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如附件二所示</p> <p>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p>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蔡生除了於學校上課外，未曾參加過課外補習，學習大多仰賴自學，自我要求高、抗壓性強，學習潛力相當濃厚；且個性獨立、人緣佳、身心成熟度高、人格特質正向穩定、自我管理能力强、家庭支持度高，經過學校甄別小組審慎評估後，該生申請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應能使其發揮最大的學習潛能，故本校甄別小組一致通過其申請。	推薦教師 袁億甄(導師)	教務主任 傅平亮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楊雅薇	校長 張雯惠

臺北市〇〇學年度 快樂國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參考示例】

被推薦者：七年2班25號 姓名 蔡伊凌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伊凌上課時總是相當專注、領悟力極強，能快速掌握問題焦點，並提出可行且有效的解決方法，她的思路清晰、表達能力強，常常被同學推舉為代表小組發言的報告人。

伊凌的作業撰寫相當用心，和其他同學相較起來，她撰寫的報告精緻度高，可以看出她優異的思考與組織能力；她的求知慾很強，會主動閱讀相關書籍，並於課後找老師討論；對於校內外的各項競賽，她也很積極參與，不管是語文、數理或體育類的活動，她都相當投入，也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

伊凌的個性雖然獨立自主，但也樂於和他人合作，當遇到困境時，她會主動尋求支援，並思考合理的解決方案，是一個思維縝密、負責踏實、勇於克服困難的孩子。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伊凌在班上相當受同學歡迎，領導能力與責任感很強，連續兩學期被推舉為班長。在班上她會主動協助風紀股長管理班上秩序方面，她總是態度謙和且誠懇地提醒同學，使同學都很敬重她且樂於服從她的領導。除此之外，她相當樂於協助同學，常看到她下課在指導同學數學問題，遇到同學請假，她還會特別打電話到同學家關心，讓人覺得這個孩子真的很貼心。

因為參加科展之故，伊凌常常會與高一年級之學長姊合作，因此接觸不少學長姊，且與他們互動良好；此外，科展需要花很多課餘時間蒐集資料、實驗與撰寫報告，但她能妥善安排時間，有效的自我管理，不需師長過度擔心。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1. 七年級上學期即通過數學之免修。
2. 已通過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3. 參加環球城市數學競賽秋季賽獲得國中組二等獎。
4. 參加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獲得國中一年級組一等獎。
5. 參加 JHMC 國中數學競賽獲得臺北地區個人賽三等獎。
6. 參加 AMC10 全美數學競賽獲得資優徽章。
7. 參加 IWill 中學生英語線上閱讀競賽，名列前十名。
8. 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得佳作。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快樂國中七年2班導師	與被推薦者關係	師生
	姓名(簽章)	袁億甄		〇年〇月〇日

臺北市〇〇學年度 快樂國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參考示例】

被推薦者：七年2班25號 姓名蔡伊凌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若推薦人為「教師」，請填寫申請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及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者為「學生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伊凌平日在家學習相當專注，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率地完成作業，因此有很多額外的時間閱讀課外書籍；伊凌自小就非常喜愛閱讀，而且閱讀題材相當廣泛，在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皆有所涉略，而且遇到有趣的新知識，她會很興奮地與我們分享，若遇到疑惑的問題，她也會積極地與我們討論，尋求解答。她的求知慾相當豐富，學習態度積極主動，學校老師總是大力地誇獎她的學習熱忱，我們也為她的優異表現感到驕傲。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伊凌對於班上的事物相當關切，常常會與我們分享她班級的生活情形，她的適應能力很強，不管到那個團體、班級或社團，她總是很快地融入新環境，並大方且主動地結交新朋友，與同儕的互動良好。

面對挫敗，伊凌總是越挫越勇，我常勉勵她跌倒的時候要自己勇敢地站起來，因此她總是很坦然地面對挫折與失敗，並會自我檢討、以求下次改進。

伊凌很有主見與想法，自我管理能力的很強，因此身為家長的我們不需要幫她做太多的規劃，只要百分之百的信任她，並且給她很多的鼓勵與支持。

**三、特殊表現紀錄**（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 1.獲得全國志工獎。
- 2.已通過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 3.赴韓國參加世界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母親	與被推薦者關係	母女
	姓名 (簽章)	蘇育梅		〇年〇月〇日

臺北市○○學年度 快樂國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參考示例】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蔡伊凌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監護人姓名	蔡宥華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學籍所在班級	九年 2 班 35 號			導師姓名	詹均榮

二、學習輔導計畫

<p>(一) 長期教育目標</p> <p>1. 認知方面</p> <p>(1) 在專題研究中，培養其嚴謹的研究態度與方法。</p> <p>(2) 在多元而彈性的充實活動中，提升其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p> <p>(3) 培養自主學習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以發揮其潛能。</p> <p>2. 情意方面</p> <p>(1) 融入團體生活，達到良好的適應。</p> <p>(2) 能夠主動關懷與協助同學，以培養身心均衡發展的健全人格。</p> <p>(3) 提升領導能力與做決定的能力。</p>																				
<p>(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習科目</th> <th>上課地點（班級）</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科</td> <td>九年 2 班</td> <td>汪美譽</td> </tr> <tr> <td>英文科</td> <td>九年 2 班</td> <td>馮新慧</td> </tr> <tr> <td>數學科</td> <td>九年 2 班</td> <td>詹均榮</td> </tr> <tr> <td>自然科</td> <td>九年 2 班</td> <td>謝歆沂</td> </tr> <tr> <td>社會科</td> <td>九年 2 班</td> <td>余德丰</td> </tr> </tbody> </table>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國文科	九年 2 班	汪美譽	英文科	九年 2 班	馮新慧	數學科	九年 2 班	詹均榮	自然科	九年 2 班	謝歆沂	社會科	九年 2 班	余德丰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國文科	九年 2 班	汪美譽																		
英文科	九年 2 班	馮新慧																		
數學科	九年 2 班	詹均榮																		
自然科	九年 2 班	謝歆沂																		
社會科	九年 2 班	余德丰																		
<p>(三) 課程調整說明</p> <p>安置於九年 2 班中，並持續追蹤學生之學習狀況、心理狀況及社會適應情形，視個案情況進行個別輔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王大明      職稱：特教組長      日期：○年○月○日</p>																				
<p>(四) 家庭支持狀況</p> <p>1. 家居生活情形：生活作息規律，每天 11 點前準時就寢；假日喜愛上網瀏覽資訊，或到圖書館蒐集資料；每日放學後，能自動自發完成作業，無須家長操心，完成學校功課後，會主動閱讀其他課外讀物，偶爾也會看電視，未曾參加補習。</p> <p>2. 自主學習狀況：自我要求相當高、求知慾非常強，能妥善規劃自己的時間，不需要家長提醒，就能主動完成該做的事情，而且面臨困難時，能主動尋找資源以解決問題，好勝心極強，具有很高的完美主義。</p> <p>3. 親子互動情形：父親在外地工作，與母親的互動時間較多，會主動和母親談心事，每天回家後都主動將學校中的事情和所見所聞和母親分享，假日總會陪媽媽去市場買菜或至大賣場採買生活用品，母女感情相當好。</p> <p>4. 家長管教態度：採用民主式的教育方式，尊重孩子的決定與想法，此外，家長相當重視孩子的生活倫理與禮貌常規，面對孩子不合宜的言行，也會適時教導孩子，賞罰分明。</p> <p>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經濟上與心理上的支持。</p>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學生以課餘時間在家自我學習為原則，若有至其他相關機構學習之必要，將由家長負責學生之接送與安全事宜。  
 填寫人：蘇育梅 職稱：母親 日期：○年○月○日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跳級前的自修階段，以學生自我學習為主，暫無授課鐘點費之支付問題，若有個別課業輔導之必要，由家長全額負擔；跳級後則隨九年級班級就讀，若有正規課程外之相關充實學習活動，經費亦由家長自行負擔。  
 填寫人：蘇育梅 職稱：母親 日期：○年○月○日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國文 教學者簽名：汪美譽 填寫日期：○年○月○日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增進國學常識	講述、實作	測驗		
提升寫作能力	實作	作文批閱		
加強形音義的辨認	講述、實作	實作		
培養閱讀古文的能力	講述、討論	實作		
增加成語的運用	講述、實作	作文批閱		

科目：英文 教學者簽名：馮新慧 填寫日期：○年○月○日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增進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講述、合作學習	全民英檢中級		
加強英文文法概念	講述、實作	測驗		
培養英語溝通能力	溝通式教學法	實作、接待外國賓客		

科目：數學 教學者簽名：詹均榮 填寫日期：○年○月○日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培養應用數學解決問題的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實作		
增進邏輯思考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測驗與實作		
加強數學推理與證明能力	建構式教學法	測驗		

科目：自然 教學者簽名：謝歆沂 填寫日期：○年○月○日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能發現問題並蒐集相關資料	實作、啟發	實作		
培養科學方法解決問題之能力	實作、啟發	實驗		
能驗證科學假設	實作、啟發	實驗		
能撰寫研究報告並予以發表	實作、啟發	科學展覽		

科目：社會 教學者簽名：余德丰 填寫日期：○年○月○日

**1.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加強公民常識、培養道德觀念	講述、討論	實作		
瞭解我國與世界各國的歷史沿革、朝代興衰	講述、討論	測驗		
培養鑒往知來之推理思考能力	講述、討論	講述		
明瞭我國及世界各國的地理環境與特性及其人民之生活方式	講述、討論	講述		

###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數學	教學者簽名：詹均榮	填寫日期：○年○月○日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蔡生的學習能力很強，一進到新班級就能很快適應九年級的課程，蔡生表示在暑假期間不僅已自學完畢八年級課程，還事先預習九年級的學習內容，因此在新班級中學習表現仍舊相當亮眼。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九年級的課業雖然繁重，但蔡生都能順利調適，在學期初，蔡生常常於下課時間回到八年級班上找以前同學，但一個月過後，蔡生已經能完全融入新的班級，與新同學的互動良好，課業學習上也都能得心應手。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蔡生課業在班上表現優異（排名在前三名），與同學相處融洽，能很快融入班級活動，也很能適應九年級的生活，整體學習狀況相當良好。</p> <hr/>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p> <p>蔡生在九年級班級適應良好，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p>	

家長簽章

蔡宥華

導師簽章

詹均榮

承辦人員簽章

王大明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楊雅薇

校長簽章

張雯惠

#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6454000 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8445600 號函修正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二、目 的

- (一) 以多元智能的教學方式，發掘幼兒的優勢才能。
- (二) 提供學前幼兒適性教育輔導措施，發展幼兒最大潛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四、辦理方式

- (一) 觀察評估：幼兒園得採多元評量方式，發掘幼兒多元智能。
- (二) 教學輔導：幼兒園得融入其課程取向，安排多元智能教學活動，以提供適性發展。
- (三) 宣導培訓：幼兒園得透過文宣資料或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培訓工作坊、座談會及提供諮詢等方式，增進教師及家長對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多元智能課程設計與教學輔導等方面之專業知能。
- (四) 專業諮詢：幼兒園得聘請資優教育及幼兒教育學者專家到校，提供多元評量、教學設計或適性輔導之諮詢。

五、師 資：以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師資為原則，得視需要遴聘特殊專才教師支援教學。

六、經 費：由教育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七、申辦程序：各幼兒園於本局公函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實施計畫（附件 1），向本局提出申請，俟本局審核後通知各校(園)規劃辦理。

## 八、督導及獎勵

- (一) 督導：各幼兒園應建立參與本方案幼兒之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於每學年度函報本局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成果報告（附件 2）；本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幼兒園進行訪視。
- (二) 獎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執行成效良好之幼兒園，經訪視推薦得從優敘獎。

九、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_\_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申請書

一、幼兒園名稱			
二、方案名稱 及實施計畫 附件 1-1、1-2			
三、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方案服務 幼兒人數			
五、申請補助經費 附件 1-3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六、承辦人員及 聯絡方式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		
幼兒園主任 核章			
園長/校長 核章			

**附件 1-1****臺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方案名稱)」實施計畫【示例】****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二、目的****三、實施領域及對象**

- (一) 實施領域：語文數學邏輯內省人際身體動覺音樂視覺空間自然  
 (二) 實施對象：全園幼兒部分幼兒

**四、師資、人力資源與職掌**

- (一) 師資規劃說明  
 (二) 任教方案師資資料  
 (三) 人力資源與職掌

**五、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 評估篩選規劃（請說明採用之評估方式、工具及篩選標準）  
 (二) 課程與教學規劃（請說明課程教學規劃，並檢附教學計畫表）  
 (三) 其他（如：辦理宣導研習、諮詢座談或連結學習資源等，請說明）

**六、辦理期程及工作項目**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參與人員						
階段	時間			家長	教師	承辦 組長	幼兒園 主任	校長	學者 專家	其他
規劃 研訂										
實施 課程 教學										
檢討 修正										

**七、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一) 教育局補助款（預算明細如附件 1-3）  
 (二) 幼兒園自籌經費來源

**八、預期成效****九、其他**

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 1-2

臺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教學計畫表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時間	單元名稱	課程內涵說明	備註
	上					
	下					

附件 1-3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1-7月、8-12月請分別列表）

科目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次		2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時		16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12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8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註：內聘教師鐘點費高中為 400 元，國中為 360 元，國小為 260 元、幼兒園為 260 元。

承辦人員/製表

幼兒園主任

會計主任

園長/校長

## 附件 2

### 臺北市○○幼兒園○學年度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方案名稱)」執行成果報告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具體敘述本計畫於年度所要完成之工作及預期成果)

#### 三、實施成果

- (一) 實施領域：語文數學邏輯內省人際身體動覺音樂視覺空間自然
- (二) 實施對象 (參與對象)：全園幼兒部分幼兒
- (三) 參與方案師資資料
- (四) 人力資源與職掌
- (五) 評估篩選
- (六) 課程與教學
- (七) 其他 (如：辦理宣導研習、諮詢座談或連結學習資源等，請說明)

#### 四、經費運用情形

#### 五、辦理成果效益檢討 (含檢討省思)

預期成果效益	實際達成情形	差異分析	檢討與改善對策

#### 六、結論與建議

#### 七、附件 (附錄)

#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三) 臺北市議會 90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門質詢。

## 二、目的

- (一) 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培養積極的自我概念、良好的情緒控制能力，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以增益其人格之健全發展。
- (二) 結合家庭、學校、社區及專業團隊的力量，加強辦理適應困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之輔導。

## 三、實施對象：就讀本市各級學校資優班或普通班之資賦優異學生。

## 四、組織及職掌

- (一) 健全校內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網絡：配合各校輔導工作，加強資賦優異學生之心理輔導。
- (二) 建立「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結合各領域之相關專業人員及資源，成立「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並設置於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適應困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相關之輔導服務。

## 五、實施方式

- (一) 情意課程融入學科教學與生活教育
  - 1、教師於平日教學多注意資賦優異學生之需求，協助學生自我瞭解、自我悅納，價值觀念的澄清，人生目標與處世方式的指引，以建立正確、利他的社會態度。
  - 2、學校應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資賦優異學生心理特質與情意輔導相關之進修研習，以提昇教師對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專業知能。
- (二) 情意課程納入資優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之情意課程內涵包括：認識資優特質、了解個別差異、自我期許、人際技能、尊重及欣賞他人、善用幽默、情緒敏感、壓力調適、家庭互動、罪惡感、責任感、扶攜弱小、利己與利他……等。

### (三) 安排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或小組諮商輔導

1、各校適當安排資賦優異學生之諮商與輔導，協助其社會適應；尤其對具有情緒統整失調，或過度敏感、焦慮特質之學生，進行預防性的諮商。

2、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或小組諮商輔導參考流程如下——

- (1) 建立基本資料：以觀察、調查...等方法，認識學生特質、家庭狀況，以作為心理與情意輔導之依據。
- (2) 施測相關量表：施測相關量表，以了解學生之自我概念、學習態度及興趣，與同儕關係、家庭關係...等。
- (3) 進行學生晤談：與學生進行諮商晤談，以了解學生的問題及需求。
- (4) 會晤相關人員：與相關教師進行會談，以了解其學校學習及學校生活適應情形……等；與家長進行會談，以了解其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父母期望及學生在家生活適應情形……等。
- (5) 擬定輔導計畫：彙整相關資料，與學生建立共識；再將輔導目標及擬定之課程與計畫，與任課教師、家長溝通，尋求合作與支持。
- (6) 實施輔導計畫：結合相關人員，落實輔導計畫之各項措施。
- (7) 評鑑實施成效：定期與相關任課教師、家長溝通，以了解學生之生活、學習適應狀況，作為輔導計畫修正之依據。

### (四) 適應困難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個案輔導

1、特殊個案研討：

- (1) 對於情緒嚴重適應不良之資賦優異學生，校方應積極建立輔導資料。
- (2) 組成個案研討小組，召開「校內特殊個案會議」，以給予學生必

要之協助，適當化解危機。

## 2、特殊個案轉介：

- (1) 經校內特殊個案會議決議，仍需尋求校外相關專業資源之協助者，校方得向「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提出特殊個案轉介申請。
- (2) 填寫特殊個案轉介申請及評估表，並轉介特殊個案至「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

## 3、特殊個案評估：

- (1) 邀集「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相關專業人員，召開「特殊個案評估會議」。
- (2) 請學校相關人員說明學生適應狀況及輔導情形。
- (3) 評估個案內外資源與障礙，尋求資源並轉介由相關單位提供輔導服務及協助。

## 4、特殊個案管理：

- (1) 視個案需求，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專業診斷會議。
- (2) 提供個案相關諮商輔導服務。
- (3) 定期追蹤個案狀況。
- (4) 提供學校個案管理服務摘要表。
- (5) 個案結案後追蹤訪視。

## 六、經費預算

- (一) 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二)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府 (101) 府法三字第 10130715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學校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教育局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且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

第五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職掌。
- 六、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每一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八名學生為原則。

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項目如下：

- 一、授課人員鐘點費。
-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 三、辦公（事務）用品費。
- 四、雜支。

第一項之經費補助，每一方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九條 學校應依教育局核准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教育局應每年對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效能及經費運用。

二、課程適切及創新。

三、資源整合及運用。

四、辦理特色。

第十一條 經教育局依前條規定評鑑年度執行績效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其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設備。

依前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教育局查核。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本辦法有關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每方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核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評鑑或輔導。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

一、方案名稱				
二、學校名稱				
三、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方案服務 學生數	一般智能		人	合計
	學術性向		人	
	藝術才能		人	
五、辦理地點				
六、申請補助 經費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七、承辦學校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 臺北市○○學年度○○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 (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二、目 的

### 三、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備註
合計				○人	

### 四、課程規劃

- (一) 課程設計理念
- (二) 課程內容安排

上學期課程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下學期課程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 五、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來源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備註(如相關經歷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六、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一) 教育局補助款(預算明細如附件 1-1、1-2)
- (二) 學校自籌經費來源

七、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 1-1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年9-12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註：內聘教師鐘點費高中為400元，國中為360元，國小為260元。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1-2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年9-12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註：內聘教師鐘點費高中為 400 元，國中為 360 元，國小為 260 元。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臺北市○○學年度○○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國文示例】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 (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二、目的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一) 增進國文資優生之閱讀、理解、寫作及表達能力。
- (二) 培養及提升國文資優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
- (三)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區分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增進適性發展。

## 三、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本校服務學術性向(國文)校本資優學生共計2名，其方案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備註
01	901	陳 OO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略，請依該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填寫)	學術性向 (國文)
02	905	胡 OO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略，請依該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填寫)	學術性向 (國文)
合計				2人	

## 四、課程規劃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一) 課程設計理念

語文表達為一切現代生活之始，人文關懷為現代公民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根據九年一貫課程，國文教學的目標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理解和靈活應用本國語言文字的能力，充實聽、說、讀、寫、作等基本能力，致能使用國文從事思考、理解、推理、協調、討論、欣賞、創作，以擴充生活經驗；期許學生透過廣泛閱讀與資訊網路、工具書的運用，增進國語文學習之廣度和深度，以欣賞國文之美及培養自學能力。故國文課程旨在透過閱讀與寫作，培養學生具備優越之文字及口語表達能力，同時育成社會關懷、邏輯思辨、情境審美及崇慕真理等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體驗發現問題、整理資訊、研討交流、理性闡述等學術基礎能力。

本方案課程設計，除深化培養國文資優學生之國文基礎涵養外，更藉由體驗、實踐、省思、探究與創新的學習活動，引導學生情意發展，涵養其領導與創造素養及具備探究問題的熱情與能力。特以「旅行文學創作」為課程主題，透過昔今旅行文學的

深度學習，培養學生對於時代變革的敏銳度與反思；透過實際實踐旅行文學創作，引導學生在真實問題情境中學習，並進而衍伸至社會議題關懷，啟發學生以行動關懷社會的理想。

(二) 課程內容安排 (參考示例，以九年級會考後國文課程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下學期課程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語文 (國文)	107.5.30 (三)	16:15 ~ 18:00	臺灣古代 旅行文學	1.文學鑑賞：郁永河《裨海紀遊》中有關描寫臺北盆地的部分。 2.教師介紹加上 GPS 後的「裨海紀遊 GPS 版」，展示另類的旅行文學呈現方式。	□□□	2	1.能瞭解文學鑑賞的要素。 2.強化文言文的旅行文學的新詮釋。
語文 (國文)	107.5.31 (四)	16:15 ~ 18:00	臺灣現代 旅行文學	1.請學生分享一則或一本有特色的臺灣現代旅行文學。 2.探討現代旅行文學的形式與意涵(包括多媒體工具)。	□□□	2	*應用文學賞析要素分析旅行文學作品。
語文 (國文)	107.6.1 (五)	16:15 ~ 18:00	我的「微旅行」	1.在校園中進行「微旅行」，並以此為主題寫作短篇旅行文學。 2.發表「校園微旅行」。 3.請學生利用週末，自行探訪一個地方並撰寫旅行文學。	□□□	2	1.能以校園為主題進行旅行文學創作。 2.發揮創造力，探討多媒體工具與文學結合的各種可能性。
語文 (國文)	107.6.4 (一)	16:15 ~ 18:00	創意寫作- 我的旅行 我的文學	1.學生依據週末經驗進行旅行文學多媒體創作。 2.學生依據教師或同儕回饋修正作品。	□□□	2	1.能將作品及製作想法有結構性的呈現。 2.能給予同儕作品建設性的回饋。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語文 (國文)	107.6.5 (二)	16:15 ~ 18:00	創意寫作- 我的旅行 我的文學	1.製作成果發表會分享簡報。 2.學生進行作品發表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能以自信的方式表達自己的作品。 2.發表時口語表達清晰態度大方。
語文 (國文)	107.6.6 (三)	16:15 ~ 18:00	成果發表	1.邀請同儕、教師、家長觀摩成果發表會。 2.學生分享製作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發表作品,感受完成作品的成就感。

#### 五、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來源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備註(如相關經歷背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30	國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士	國文	

#### 六、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一) 教育局補助款(預算明細如附件 1-1、1-2)

(二) 學校自籌經費來源:視需要爭取社區及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援。

#### 七、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 1-1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年9-12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備註	1.內聘教師鐘點費：正課時間，高中為400元，國中為360元，國小為260元；第八節(含)以後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等，高中為550元，國中為500元，國小為450元。 2.每位校本資優生，經費為一年6,250元，以上學期3,125元、下學期3,125元為原則。 3.若兩校聯合辦理方案，所需經費以平均分配支出為原則。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1-2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年1-7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備註	1.內聘教師鐘點費：正課時間，高中為400元，國中為360元，國小為260元；第八節(含)以後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等，高中為550元，國中為500元，國小為450元。 2.每位校本資優生，經費為一年6,250元，以上學期3,125元、下學期3,125元為原則。 3.若兩校聯合辦理方案，所需經費以平均分配支出為原則。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臺北市○○學年度○○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英語示例】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 (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二、目的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一) 增進英語資優學生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二) 培養及提升英語資優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
- (三)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區分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增進適性發展。

## 三、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本校服務學術性向(英語)校本資優學生共計2名，其方案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備註
01	901	林 OO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略，請依該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填寫)	學術性向 (英語)
02	905	吳 OO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略，請依該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填寫)	學術性向 (英語)
合計				2人	

## 四、課程規劃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一) 課程設計理念

根據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小學英語學習旨於奠定國人英語溝通能力的基礎、涵詠國際觀、獲致新知，以期增進對國際事務的處理能力。除強調個別語言成分之外，更強調聽、說、讀、寫四種技能的培養，透過多元教材與活動練習，循序漸進，讓學生藉由同儕及師生的互動，多方面接觸英語，並實際運用。

為涵養資優學生國際觀，深化其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以將所學與實際生活結合，增加應用英語的機會。本方案課程以目標為「創意新聞」產出及成果發表為主題，希望藉由英語新聞製作教學，訓練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以增進對國際時事的了解，培養批判思考精神，並用多元方式展演學習成果以發揮創造力。



(二) 課程內容安排 (參考示例，以九年級會考後英語課程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下學期課程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語文 (英語)	107.5.28 (一)	16:15 ~ 18:00	創意新聞- 題材選擇	1.閱覽英語新聞。 2.認識英語新聞稿撰寫方式。 3.了解並探討外國文化與新聞題材趨勢。 4.學生搜尋生活中的新聞題材。	△△△	2	訓練英語聽力，並培養對於國際趨勢的敏銳度。
語文 (英語)	107.5.29 (二)	16:15 ~ 18:00	創意新聞- 發想思維	1.學生蒐集、採訪所需新聞材料。 2.學生撰寫英語新聞大綱。	△△△	2	練習組織蒐集到的新聞題材，撰寫一篇有架構的文章。
語文 (英語)	107.5.30 (三)	16:15 ~ 18:00	創意新聞- 文稿撰寫	1.學生練習撰寫英語新聞稿。 2.學生根據教師與同儕之回饋修改英語新聞稿。	△△△	2	能給予同儕作品建設性的回饋。
語文 (英語)	107.5.31 (四)	16:15 ~ 18:00	創意新聞- 口說練習	1.認識英語新聞口說呈現方式。 2.成果發表彩排。	△△△	2	培養穩健台風，學習清晰口語表達力。
語文 (英語)	107.6.1 (五)	16:15 ~ 18:00	創意新聞- 成果發表	1.學生以現場表演、播放影片等方式呈現成果。	△△△	2	以英語展現多元自我，合作完成作品。

五、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來源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備註 (如相關經歷背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5	英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系碩士	英語	

六、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一) 教育局補助款 (預算明細如附件 1-1、1-2)

(二) 學校自籌經費來源：視需要爭取社區及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援。

七、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 1-1

臺 北 市 ( 私 ) 立 ○ ○ 學 校  
各 項 經 費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 ○ ○ 年 9-12 月 )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 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備註	1.內聘教師鐘點費：正課時間，高中為 400 元，國中為 360 元，國小為 260 元；第八節(含)以後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等，高中為 550 元，國中為 500 元，國小為 450 元。 2.每位校本資優生，經費為一年 6,250 元，以上學期 3,125 元、下學期 3,125 元為原則。 3.若兩校聯合辦理方案，所需經費以平均分配支出為原則。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1-2

臺 北 市 ( 私 ) 立 ○ ○ 學 校  
各 項 經 費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 ○ ○ 年 1-7 月 )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 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備註	1.內聘教師鐘點費：正課時間，高中為 400 元，國中為 360 元，國小為 260 元；第八節(含)以後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等，高中為 550 元，國中為 500 元，國小為 450 元。 2.每位校本資優生，經費為一年 6,250 元，以上學期 3,125 元、下學期 3,125 元為原則。 3.若兩校聯合辦理方案，所需經費以平均分配支出為原則。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臺北市○○學年度○○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數理示例】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 (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二、目的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一) 培養及提升數理資優學生探究與實作之科學素養及技能。
- (二)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區分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增進適性發展。

### 三、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本校服務學術性向(數理)校本資優學生共計 2 名，其方案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備註
01	801	方 OO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略，請依該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填寫)	學術性向 (數理)
02	805	蔡 OO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略，請依該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填寫)	學術性向 (數理)
合計				2 人	

### 四、課程規劃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一) 課程設計理念

美國科學促進會 (AAAS: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所提出的科學研究過程中所運用之各項技能，在世界各國受到認同，並納入自然科學的教學活動中加以培養。我國歷經多次課程改革，於現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中的第一項能力指標即是「科學過程技能」，其分為：「觀察」、「比較與分類」、「組織與關連」、「歸納、研判與推斷」、「傳達」五向度，期能藉由訓練「科學過程技能」之課程設計，激發學生對科學探究與實作之興趣與獨立研究潛能。

為培養資優學生「科學過程技能」，特參照阮汝禮 (Renzulli) 的三合充實模式 (The Enrichment Triad Model)，本方案課程目標以學生科學過程技能訓練為主，設計探索體驗課程及後續安排之充實課程進行實驗技能、高層次思考及研究方法訓練，進而奠定學生從事獨立研究之基礎。

(二) 課程內容安排 (參考示例，以八年級上學期數理課程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上學期課程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數學	106.9.22 (五)	16:15 ~ 18:00	影印紙 的秘密 與 雙重根號	* <u>延伸 8 上「平方根」單元</u> 1.了解影印紙的不同規格學習閱讀資料增廣見聞。 2.由數據觀察並由摺紙驗證 A、B 規格紙張長寬比。 3.由乘法公式引入雙重根號的意義並實作。	○○○	2	1.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2.依資料推測其屬性及其因果關係。
數學	106.10.6 (五)	16:15 ~ 18:00	畢氏定理的 應用	* <u>延伸 8 上「勾股定理」單元</u> 1.以數學史了解「畢氏定理」、「商高定理」、「勾股定理」之命名由來。 2.運用摺紙活動驗證畢氏定理。 3.探討畢氏定理與圓的關係。 4.探討畢氏定理與面積的關係。 5.歸納畢氏數的特性與運用。 6.運用畢氏定理摺出無理數之長度。	○○○	2	1.能針對變量的性質，採取合適的度量策略。 2.正確運用科學名詞、符號及常用的表達方式。 3.善用網路資源與人分享資訊。
自然 (理化)	106.11.3 (五)	16:15 ~ 18:00	透鏡 成像	* <u>延伸 8 上「光」單元</u> 1.操作凸透鏡及凹透鏡成像實驗，紀錄透鏡焦距、多組物距與像距。 2.利用 excel 軟體找出物距和像距的數學關係式。 3.討論數學關係式的意義。 4.根據光折射的基本原理，利用數學幾何證明關係式。	○○○○	2	1.由資料的變化趨勢，看出其中蘊含的意義及形成概念。 2.由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瞭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3.統計分析資料，獲得有意義的資訊。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自然 (理化)	106.12.15 (五)	16:15 ~ 18:00	熱的平衡	<u>*延伸 8 上「溫度與熱」單元</u> 1.實驗任務:給予學生定量的水混和出指定溫度。 2.探討熱散失的影響。 3.藉由實作定義比熱及熱量。	◎◎◎	2	1.若相同的研究得到不同的結果,研判此不同是否具有關鍵性。 2.能執行實驗,依結果去批判或瞭解概念、理論的適用性。
數學	106.12.22 (五)	16:15 ~ 18:00	因式分解的延伸	<u>*延伸 8 上「因式分解」單元</u> 1.探討一個多項式,與其因式之關係。 2.歸納長除法及因式定理,處理多項式有部分係數未知,但給定因式之情形、並分析兩種方法的優劣。 3.探討一元二次方程式中,根與係數的關係,並加以運用。 4.補充雙十字交乘法等特殊方法來分解二元二次多項式。	○○○	2	1.能依某一屬性(或規則性)去做有計畫的觀察。 2.傾聽別人的報告,並能提出意見或建議。
自然 (理化)	107.1.12 (五)	16:15 ~ 18:00	從生物談理化	<u>*延伸 7 上「酵素作用」實驗單元</u> 1.利用「酵素作用」解釋「化學反應」現象。 2.延伸唾液酵素實驗採用不同原料及酸鹼環境的影響。 3.定量資料蒐集與實驗數據之整理。	◎◎◎	2	1.藉由資料、情境傳來的訊息,形成可試驗的假設。 2.能在執行實驗時,操控變因,並評估不變量假設成立的範圍。 3.能選用適當的方式登錄及表達資料。

五、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參考示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來源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 專長	備註 (如相關經歷背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0	數學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數學系 碩士	數學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國中數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35	理化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化學系 碩士	化學	

六、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一) 教育局補助款 (預算明細如附件 1-1、1-2)

(二) 學校自籌經費來源：視需要爭取社區及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援。

七、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 1-1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年9-12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備註	1.內聘教師鐘點費：正課時間，高中為400元，國中為360元，國小為260元；第八節(含)以後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等，高中為550元，國中為500元，國小為450元。 2.每位校本資優生，經費為一年6,250元，以上學期3,125元、下學期3,125元為原則。 3.若兩校聯合辦理方案，所需經費以平均分配支出為原則。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1-2

臺北市(私)立○○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年1-7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備註	1.內聘教師鐘點費：正課時間，高中為400元，國中為360元，國小為260元；第八節(含)以後學習輔導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等，高中為550元，國中為500元，國小為450元。 2.每位校本資優生，經費為一年6,250元，以上學期3,125元、下學期3,125元為原則。 3.若兩校聯合辦理方案，所需經費以平均分配支出為原則。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臺北市○○學年度○○國中(小)\_\_\_\_\_ (類別)資優校本方案執行成果

## 一、方案辦理目的

## 二、實施對象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合計				○人	

## 三、方案課程內容說明

### (一) 課程設計理念

### (二) 課程內容安排

領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師資、節數			具體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 四、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來源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教課程(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備註(如相關經歷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五、方案整體辦理成效

### (一) 方案目標、執行內容及執行成果

方案目標(預期成效)	執行內容	執行成果

(二) 課程/活動調整與修正(課程執行之困難處、課程修正與調整之原因與方式、或對未來課程設計或方案辦理之想法)

(三) 課程/活動執行情形與學生學習成果(可將活動照片、執行之相關資料如學生作品...等於附錄呈現)

## 六、學生意見回饋(自行設計學生意見回饋單,並彙整學生回饋結果)

## 七、經費運用情形

### (一) 經費明細表

### (二) 經費運用情形

	預算數	結報數	繳庫數	備註
教育局補助				



附 錄(活動照片、學生期中或期末回饋、方案執行之相關資料...等)

一、方案實施活動照片及學生成果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二、方案執行之相關資料、回饋單等

臺北市○○學年度○○國中（小）\_\_（類別）資優校本方案執行自評表

方案評鑑指標		辦理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無
1	方案規劃周詳、分工明確					
2	方案經費專款專用、運用得宜					
3	為了使方案符合資優教育理念，方案辦理前積極蒐集家長及學生對於方案課程安排之需求及期待					
4	為了使方案符合資優教育理念，方案辦理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諮詢專長人士或參與相關資優研習					
5	擬定並召開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定期評估學習成效					
6	透過會議確保各處室能分工合作，藉由行政團隊之密切合作促使方案推行順暢					
7	與家長有良好的溝通與合作，學校與家長之關係良好					
8	能提供家長及學生校內外相關資源					
9	教師能進修以提升資優教育知能					
10	能搜集家長及學生對於方案之回饋					
11	方案結合學校、社區資源與特色					
12	方案設計具有進階性、系列性、延續性					
13	方案所聘任之講師，其專長與教學品質適當					
14	方案內容與教學引導，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潛能					
15	方案教學能引發學生高層次思考，並兼重認知與情意發展					
16	方案教學能依據學生能力、興趣，做適當編組與彈性安排					
17	透過方案課程教學，學生能將學習所得轉化，展現為具體成果，如：專題研究、創作成品、展演活動等					
18	能進行適當的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19	學生反應良好，喜歡此方案活動					
20	方案執行內容及結果能符合計畫目標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 個別輔導計畫 審議資料一覽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姓名：\_\_\_\_\_

三、資料內容（請檢附以下資料以供諮詢會議討論）

1. 個別輔導計畫【初稿】（如附件 1）

(1) 學生基本資料

(2) 鑑定評量相關資料

(3) 優勢才能學習背景

(4) 課外學習情形

(5) 優勢才能學習檔案（如：展演成果、作品等）

(6) 學校各方面學習表現（如：優勢領域之學習表現、任課教師或導師之觀察紀錄等）

(7) 家庭支持

(8) 優弱勢能力分析

(9) 教學輔導目標

(10) 教學輔導規劃

2. 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如附件 2）

(1) 學校一般智能教學輔導資源現況（如：師資、設備、社會資源等）

(2) 學校面臨之困難及所需支援

3. 學生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如附件 3）

4. 家長希望學校提供之學習輔導需求內容說明（如附件 4）

5. 其他相關資料（如：個案會議、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等會議紀錄）

## 臺北市○○學年度(校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

一、 基本 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 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處				電話	
二、 鑑定 評量 資料	○○ 測驗					
	○○ 測驗					
	其他					
三、 優 勢 才 能 學 習 背 景						
四、 課 外 學 習 情 形						
五、 學 習 檔 案	(含展演成果、作品表現)					
六、 學 校 各 方 面 表 現	(含優勢領域之學習表現、任課教師或導師之觀察紀錄等)					
七、 家 庭 支 持						

八、 優弱勢 能力 整體 分析	
九、 教學 輔導 目標	
十、 教學 輔導 規劃	
學校 相關 人員 核章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 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

校名	
項目	內容說明
一、 學校 資優 教學 輔導 資源 現況	(如：師資、設備、社會資源...等，請說明)
二、 學校 面臨 之困 難及 所需 支援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學生版】

一、我覺得我的表現很棒的地方是...

二、我覺得我的表現比較弱的地方是...

三、我最感興趣的學習領域或科目是...

四、未來希望學校如何幫助我能學習得更好？

填表人	學 校	
	班 級	年 班 號
	姓名 (請簽名)	年 月 日

臺北市一般智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家長版】

一、對於孩子能力的培育，我曾做/已做的努力有...

二、針對孩子的表現，我覺得孩子較擅長的地方是...

三、針對孩子的表現，我覺得孩子比較弱的地方是...

四、我對孩子未來發展的期許是...

五、針對孩子的學習，我希望學校提供的服務為...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號
學校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學生 之關係	
填表人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校本方案 個別輔導計畫 審議資料一覽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姓名：\_\_\_\_\_

三、資料內容（請檢附以下資料以供諮詢會議討論）

1.個別輔導計畫【初稿】（如附件1）

（1）學生基本資料

（2）鑑定評量相關資料

（3）優勢才能學習背景

（4）課外學習情形

（5）優勢才能學習檔案（如：專題/獨立研究作品、競賽獲獎紀錄、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獲主辦單位推薦之證明等）

（6）學校各方面學習表現（如：優勢領域之學習表現、任課教師或導師之觀察紀錄等）

（7）家庭支持

（8）優弱勢能力分析

（9）教學輔導目標

（10）教學輔導規劃

2.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如附件2）

（1）學校學術性向教學輔導資源現況（如：師資、設備、社會資源等）

（2）學校面臨之困難及所需支援

3.學生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如附件3）

4.家長希望學校提供之學習輔導需求內容說明（如附件4）

5.其他相關資料（如：個案會議、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等會議紀錄）

臺北市○○學年度(校名)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

一、 基本 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 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處				電話	
二、 鑑定 評量 資料	○○ 測驗					
	○○ 測驗					
	其他					
三、 優勢 才能 學習 背景						
四、 課外 學習 情形						
五、 學習 檔案	(含專題/獨立研究作品、競賽獲獎紀錄、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獲主辦單位推薦之證明等)					
六、 學校 各方面 表現	(含優勢領域之學習表現、任課教師或導師之觀察紀錄等)					
七、 家庭 支持						

八、 優弱勢 能力 整體 分析	
九、 教學 輔導 目標	
十、 教學 輔導 規劃	
學校 相關 人員 核章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校本方案 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

校名	
項目	內容說明
一、 學校 資優 教學 輔導 資源 現況	(如：師資、設備、社會資源...等，請說明)
二、 學校 面臨 之困 難及 所需 支援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學生版】

一、在本次通過資優鑑定的類別（國文、英語或數理）方面，我覺得自己表現很棒的地方是...

二、在本次通過資優鑑定的類別（國文、英語或數理）方面，我覺得自己表現比較弱的地方是...

三、在本次通過資優鑑定的類別（國文、英語或數理）方面，我最感興趣的學習領域、科目或單元是...

四、未來希望學校如何幫助我能學習得更好？

填表人	學 校	
	班 級	年 班 號
	姓名 (請簽名)	年 月 日

臺北市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家長版】

一、在本次通過資優鑑定的類別（國文、英語或數理）方面，對於孩子能力的培育，我曾做/已做的努力有...

二、在本次通過資優鑑定的類別（國文、英語或數理）方面，針對孩子的表現，我覺得孩子較擅長的地方是...

三、在本次通過資優鑑定的類別（國文、英語或數理）方面，針對孩子的表現，我覺得孩子比較弱的地方是...

四、我對孩子未來發展的期許是...

五、針對孩子的學習，我希望學校提供的服務為...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號
學校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學生 之關係	
填表人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 個別輔導計畫 審議資料一覽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姓名：\_\_\_\_\_

三、藝才類別：音樂 美術 舞蹈

四、資料內容（請檢附以下資料以供諮詢會議討論）

1.個別化輔導計畫【初稿】（如附件1）

（1）學生基本資料

（2）鑑定評量相關資料

（3）藝術才能學習背景

（4）課外藝術才能學習情形

（5）藝術才能學習檔案（如：展演成果、作品等）

（6）學校各方面學習表現（如：藝術才能優勢領域之學習表現、任課教師或導師之觀察紀錄等）

（7）家庭支持

（8）藝術才能領域優弱勢能力分析

（9）藝術才能教學輔導目標

（10）藝術才能教學輔導規劃

2.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如附件2）

（1）學校藝術才能教學輔導資源現況（如：師資、設備、社會資源等）

（2）學校面臨之困難及所需支援

3.學生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如附件3）

4.家長希望學校提供之學習輔導需求內容說明（如附件4）

5.其他相關資料（如：個案會議、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等會議記錄）

臺北市○○學年度(校名)藝術才能(類別)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個別輔導計畫

一、 基本 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 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處				電話	
二、 鑑定 評量 資料	性向 測驗					
	術科 測驗					
	其他					
三、 藝才 學習 背景						
四、 課外 藝才 學習 情形						
五、 藝才 學習 檔案	(含展演成果、作品表現)					
六、 學校 各方面 表現	(含優勢領域之學習表現、任課教師或導師之觀察紀錄等)					
七、 家庭 支持						



八、 藝才 優弱勢 能力 整體 分析	
九、 藝術 才能 教學 輔導 目標	
十、 藝術 才能 教學 輔導 規劃	
學校 相關 人員 核章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 學校輔導資源及需求分析

校名	
項目	內容說明
一、 學校 藝術 才能 教學 輔導 資源 現況	(如：師資、設備、社會資源等，請說明)
二、 學校 面臨 之困 難及 所需 支援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學生版】

一、針對我的藝術才能表現，我覺得我最棒的地方是...

二、針對我的藝術才能表現，我覺得比較弱的地方是...

三、針對我的藝術才能學習，我希望學校如何幫助我？

填表人	藝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學 校	
	班 級	年                  班                  號
	姓名 (請簽名)	年                  月                  日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學生校本方案學習輔導需求說明【家長版】

一、對於孩子藝術才能的培育，我已做的努力是...

二、針對孩子的藝術才能表現，我覺得孩子較擅長的地方是...

三、針對孩子的藝術才能表現，我覺得孩子比較弱的地方是...

四、我對孩子藝術才能發展的期許是...

五、針對孩子的藝術才能學習，我希望學校提供的服務為...

學生姓名		藝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班 級	年 班 號	學校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學生 之關係	
填表人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 二、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督導學校規劃符合具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需求之適性專業課程，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 三、對象：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設置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四、課程設計原則

- （一）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符應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兼顧展演、鑑賞與應用之內涵，以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等之表現。
- （二）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配合設班目標，考量學校辦學、地方社區特色、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等，研訂符合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階段性之藝術專門課程，以培養具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並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三）藝術才能班課程學習內容，宜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以專題導向之方式設計課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其教材之研擬編選，應符合教材內容綱要所列「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
- （四）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可依學校需求發展進行大單元教學設計、方案教學設計、主軸或主題教學設計、專題研究教學設計等；其教學方式，得採個別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或其他教學方式實施之。
- （五）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五、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藝才班課程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藝術才能班召集人、藝術才能班教師代表及藝術才能班家長代表組成，並得邀請與設班類別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共同召開會議研訂藝術才能班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擬定新學年度課程計畫；所定之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學校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將新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課程計畫報本局審查資料詳附件 1，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並將電子檔燒錄在光碟上繳交），函報本局審核。送審之課程計畫內容，應包含：

- 1.依據
- 2.藝術才能班教育理念（符合學校教育願景）
- 3.藝術才能班教育目標（符合學校校務發展目標）
- 4.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架構圖表（含國中三年、國小四年整體規劃之課程地圖）
- 5.藝術才能班整體課程節數表（含各學習領域及藝術專業課程節數）
- 6.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模組（涵蓋全學年上、下學期，須含教學目標、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應符合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教材綱要內涵）
- 7.藝術才能班各專業課程之教學計畫（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實施對象、授課內容、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等）。
- 8.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 9.學校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三) 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指標暨檢核表」(如附件 2)，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課程計畫審查；必要時，得邀集學校就課程計畫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

(四) 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本局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准予備查；經本局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再審」者，需於審查結果通知後一週內，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課程計畫，並經複審後通過，始准予備查。

六、學校應定期進行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內容及實施成效之自我評鑑（自我評鑑表，如附件 3）。

七、學校應依據送審計畫進行教學，並將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載於學校網頁，本局將不定期追蹤考核，了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八、為精進各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內涵，本局得視需要辦理相關研習或觀摩研討會，將優良之課程計畫公開分享。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報教育局審查資料一覽表

一、學校名稱：

二、資料內容：(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格式紙直式橫書，依序排列繳交)

- 1. 依據
- 2. 藝術才能班教育理念 (符合學校教育願景)
- 3. 藝術才能班教育目標 (符合學校校務發展目標)
- 4. 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架構圖表 (含國中三年、國小四年整體規劃之課程地圖)
- 5. 藝術才能班整體課程節數表 (含各學習領域及藝術專業課程節數)
- 6. 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模組 (涵蓋各年級、全學年上下學期、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之所屬教材內容綱要、科目名稱、節數、能力指標、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
- 7. 藝術才能班各專業課程之教學計畫 (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實施對象、授課內容、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
- 8.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 9. 學校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10. 前一年度與本學年度之差異說明 (如修正、調整或新增處)
- 11. 其他 (請說明：\_\_\_\_\_)

校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檢核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符合	待改善	
理念目標	1.藝術才能班教育理念符合學校教育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藝術才能班教育目標符合學校校務發展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地圖	1.應含國中三年或國小四年整體規劃之專業課程架構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節數	1.學習領域節數之規劃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彈性學習節數(含藝術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模組	1.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模組應涵蓋各年級、全學年上下學期、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之所屬教材內容綱要、科目名稱、節數、能力指標、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課程設計應掌握學校辦學與地方社區特色，學習內容宜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以專題導向之方式設計課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課程應符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等之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	1.藝術才能班各專業課程之教學計畫應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實施對象、授課內容、教學進度、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學評量應參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所列之表現標準實施，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進行多元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材編選應善用學校社區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學活動應善用各種教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及安排藝術相關之參訪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記錄	1.能依規定成立及運作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能依規定將課程計畫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內容及實施成效自我評鑑表

自評指標		辦理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無
1	課程計畫之教育理念、教育目標與專業課程架構圖表能清楚呈現。					
2	課程設計適切，符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之規定。					
3	課程內容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4	教學單元之設計妥適。					
5	教學進度之規劃適切。					
6	教學方法之運用合宜。					
7	能提供學生學習表現、創作及展演之舞台。					
8	能展現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9	學習領域節數之規劃符合規定。					
10	彈性學習節數（含藝術專業課程）之規劃符合規定。					
11	評量方法適切。					
12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之學習情形。					
13	能進行課程評鑑，瞭解課程之執行成效。					
14	能分析教材教法，並加以調整應用。					
15	能進行相關教學檢視或研究，以精進課程。					
16	能依規定成立及運作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並檢附會議紀錄。					
17	能依規定將課程計畫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檢附會議紀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 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3 日總統 (68) 台統 (一) 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24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6、20 條條文；並增訂 81、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 (92) 華總一義字第 9200193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3、18、20 條條文；並增訂 51、91、94、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 (93) 華總一義字第 930015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2 條條文；增訂 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 (95)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 (96)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 (97)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 (98)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總統 (98)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 (99)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 (100)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 (100)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01 條條文；增訂第 20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總統 (105)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 (105)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 4-1 條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

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 9-1 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9-2 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

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2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93）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5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102）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  
23、24、30、33、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7、3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

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1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

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3 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4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 48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 (76) 臺參字第 12619 號令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 (87) 臺參字第 8710572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 (88) 臺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 (91) 臺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及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 (92) 臺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 (101) 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 (四) 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十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 第十二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 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34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  
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  
並 增 訂 第 7 - 1 條 條 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7-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1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0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2 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第 23 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406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847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五、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5891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 第三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 第四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
  -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五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 一、教師：
    -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 1.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二、導師：
    -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工作職責：

(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

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第九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 第十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
- 第十一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 第 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
-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職場實（見）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 第 7 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 一、分組方式：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五) 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 第 8 條 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9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 前項委員會，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 (77) 台參字第 347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 (88) 臺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及名稱  
(原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並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8) 臺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臺參字第 093005680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 (四) 字第 10300464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本次修正除第 8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 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 指縮短專長學科 (學習領域) 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第三條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 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 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接受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鑑輔會) 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 經鑑定通過者, 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 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 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 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學生未成年者,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 (學習領域) 課程。

二、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三、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四、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七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第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93年4月2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5501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3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0729A號令修正發布第2、7~9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58898C號令增訂發布第9-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20480C號令修正發布第1、9-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35497C號令修正發布第2、3、9-1條條文；  
增訂第9-2、9-3條條文；除第9-1、9-2條條文自96年7月1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943B號令修正發布第1、2、9-1、14條條文；  
增訂第13-1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51063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3122B號令修正第二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 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 (O'Halloran) 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 第 7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 一、畢業證 (明) 書。
  - 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歷年成績單。
-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 (明) 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
-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 第 8 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 (O'Halloran) 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 9 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第 9-1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碩士、博士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大學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 9-2 條 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期間，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換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

第 9-3 條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11 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合於當時升學、獎勵之規定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3-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藝術教育法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007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7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2、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14-1、15-1、16-1、2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 第 2 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 第 3 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第 5-1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第 6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第 7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第 9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 11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 14-1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 15 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 16 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 16-1 條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第 19 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 20 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 22 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 24-1 條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第 25 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671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07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校名冠有藝術相關名稱。
  - 二、大學設有藝術學院。
-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第四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 第五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第十四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 (91) 參字第 91164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1895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41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2848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7938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6、7、10、12～1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 第三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 第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第五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 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不得超過三十人；在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 第七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

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個別教學。
- 二、分組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五、其他教學方式。

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十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十三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十四條 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及教師資格，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0970038515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097007779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099003543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80540B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154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即  
日起生效(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

一、**依據**：本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空間及設備**：各類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及設備，其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申請學校依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提出之具體設班計畫，應包括各教室面積、數量及平面使用圖。

三、**經費**：

（一）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除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

（二）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其中部分經費，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數額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家長支付：

1.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

2.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3.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三）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前項第二款各目鐘點費數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1、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
- 4、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備註
空間	音樂班辦公室 (間)	間	1	一、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 二、得併設教學準備室。	
	個別課程教室兼 練習室	間	23	一、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主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以每四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	
	團體課程教室	間	2	一、提供音樂基礎訓練、理論或鑑賞課程教學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合唱／合奏課程 教室	間	1	一、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大型樂器儲藏室	間	1	一、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低音號等置 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合唱／合奏課程教室設置。	
	音樂學習資源專 區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書、樂 譜、影音資料等之儲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	

	演奏廳 (附設音控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得對外開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除濕及空調等設備。 三、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五、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	
	班級教室	間	3	一、每班一間，提供學科教學使用。 二、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 三、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	
	教學準備室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用。 二、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	
教學設備	多媒體視聽設備	組	3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揚聲器、DVD 錄放影機、數位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等。 三、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	
	筆記型電腦	臺	3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數位相機	臺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含腳架)	臺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五線譜黑、白板	座	5	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	
	指揮臺	座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合唱／合奏演出臺架	組	1-2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二、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	
	譜架	個	4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 三、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	
	拍節機	個	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	
	除濕機	座	15-30	一、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 二、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	
	影印機 (含掃描及傳真功能)	臺	1	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	

	樂器儲藏櫃	組	若干	一、提供樂器儲藏使用。 二、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	
	樂譜及套譜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圖書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影音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製譜軟體	組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樂器 設備	鋼琴	臺	18-33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班級教室、團體課程教室、合唱／合奏課程教室、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 三、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購置數量，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 四、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	
	定音鼓	個	2-4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一組為四個定音鼓。	
	大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小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打擊樂器	批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包括三角鐵、鈴鼓、鈸、鑼、木魚等。 三、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	
	馬林巴琴或木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鐵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低音提琴	把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傳統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彈撥樂器如揚琴、箏、阮、琵琶、三絃、月琴、柳葉琴、秦琴等。2.吹管樂器如嗩吶、笙、笛、簫等。3.擦絃樂器如胡琴等。4.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木笛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管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木管樂器如長笛、短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管、英國管等。2.銅管樂器如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等。3.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絃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含腳架）、豎琴、吉他等，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附件 1-2

國民中學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 1、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
- 4、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備註
空間	音樂班辦公室 (間)	間	1	一、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 二、得併設教學準備室。	
	個別課程教室兼 練習室	間	23-30	一、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主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以每三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	
	團體課程教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基礎訓練、理論或鑑賞課程教學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合唱／合奏課程 教室	間	1	一、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大型樂器儲藏室	間	1	一、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低音號等置 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合唱／合奏課程教室設置。	
	音樂學習 資源專區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書、樂 譜、影音資料等之儲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	



	演奏廳 (附設音控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得對外開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除濕及空調等設備。 三、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五、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	
	班級教室	間	3	一、每班一間，提供學科教學使用。 二、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 三、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	
	教學準備室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用。 二、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	
教學設備	多媒體視聽設備	組	3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揚聲器、DVD 錄放影機、數位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等。 三、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	
	筆記型電腦	臺	3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數位相機	臺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 (含腳架)	臺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五線譜黑、白板	座	5	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	
	指揮臺	座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合唱／合奏演出 臺架	組	1-2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二、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	
	譜架	個	4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 三、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	
	拍節機	個	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	
	除濕機	座	15-30	一、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 二、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	

	影印機 (含掃描及傳真功能)	臺	1	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	
	樂器儲藏櫃	組	若干	一、提供樂器儲藏使用。 二、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	
	樂譜及套譜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圖書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影音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製譜軟體	組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樂器 設備	鋼琴	臺	18-33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班級教室、團體課程教室、合唱／合奏課程教室、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 三、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購置數量，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室應設置鋼琴。 四、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	
	定音鼓	個	2-4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一組為四個定音鼓。	
	大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小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打擊樂器	批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包括三角鐵、鈴鼓、鈸、鑼、木魚等。 三、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	
	馬林巴琴或木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鐵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低音提琴	把	1-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傳統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彈撥樂器如揚琴、箏、阮、琵琶、三絃、月琴、柳葉琴、秦琴等。2.吹管樂器如嗩吶、笙、笛、簫等。3.擦絃樂器如胡琴等。4.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木笛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管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木管樂器如長笛、短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管、英國管等。2.銅管樂器如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等。3.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絃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含腳架）、豎琴、吉他等，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附件 1-3

國民小學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 1、空間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與校內其他教學併用之專門課程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除所列空間及設備之外，學校得視設班需求及特色規劃應備之空間及設備。
- 4、教學設備均為必要設備、空間設備可依學校特色調整。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備註
空間	音樂班辦公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班業務使用。 二、得併設教學準備室。	
	個別課程教室兼練習室	間	24	一、提供樂器專長課程個別教學及自主練習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以每五名學生須設一間為原則。	
	團體課程教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基礎訓練、理論或鑑賞課程教學使用。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合唱／合奏課程教室	間	1	一、提供合唱及合奏教學及練習使用。 須配置良好之隔音、除濕及空調設備。 二、須配置鋼琴供教學使用。 三、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大型樂器儲藏室	間	1	一、提供大型樂器如低音提琴、低音號等置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合唱／合奏課程教室設置。	
	音樂學習資源專區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所需之音樂圖書、樂譜、影音資料等之儲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除濕及空調設備。 三、得併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	

	演奏廳 (附設音控室)	間	1	一、提供音樂展演及教學使用，得對外開放。 二、須配置良好之多媒體視聽、隔音、除濕及空調等設備。 三、須配置平臺型鋼琴供展演及教學使用。 四、得併設大型樂器儲藏室。 五、得併學校禮堂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	
	班級教室	間	4	一、每班一間，提供學科教學使用。 二、空間以備個別樂器之置放。 三、得配鋼琴供教學使用。	
	教學準備室	間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師教學準備使用。 二、得併音樂班辦公室設置。	
教學設備	多媒體視聽設備	組	4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每組視聽設備含高傳真立體音響擴、揚聲器、DVD 錄放影機、數位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等。 三、以設置於團體課程教室及合唱／合奏課程教室為原則。	
	筆記型電腦	臺	4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數位相機	臺	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手提式數位攝錄影機 (包括腳架)	臺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五線譜黑、白板	座	6	併班級教室及團體課程教室設置。	
	指揮臺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合唱／合奏演出 臺架	組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展演使用。 二、以容納合唱團及樂團人數使用為原則。	
	譜架	個	45 以上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練習使用。 二、以每二名學生購置一個為原則。 三、以非折疊式譜架為原則。	
	拍節機	個	5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使用。 二、得視需要購置座式或攜帶式。	
	除濕機	座	15	一、提供樂器儲藏及空間設備維護使用。 二、須設置於專門課程教室及樂器儲藏室。	

	影印機 (包括掃描及傳 真功能)	臺	1	提供專門課程備課及展演使用。	
	樂器儲藏櫃	組	若干	一、提供樂器儲藏使用。 二、設置於大型樂器儲藏室。	
	樂譜及套譜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圖書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音樂類影音	組	若干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二、得併學校圖書購置。 三、得購置專用櫃。	
	製譜軟體	組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及備課使用。	
樂器 設備	鋼琴	臺	27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班級教室、團體課程教室、合唱／合奏課 程教室、演奏廳須設置至少一臺。 三、個別課程教室得視學生修習鋼琴人數規劃 購置數量，至少應有半數以上個別課程教 室應設置鋼琴。 四、視需要及經費得購置平臺型或直立鋼琴。	
	定音鼓	個	4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一組為四個定音鼓。	
	大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小鼓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打擊樂器	批	1	一、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二、包括三角鐵、鈴鼓、鈸、鑼、木魚等。 三、得以大型樂器或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 置順序。	
	馬林巴琴或木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鐵琴	座	1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低音提琴	把	2	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及展演使用。	

傳統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彈撥樂器如揚琴、箏、阮、琵琶、三絃、月琴、柳葉琴、秦琴等。2.吹管樂器如嗩吶、笙、笛、簫等。3.擦絃樂器如胡琴等。4.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木笛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各式木笛家族樂器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管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 1.木管樂器如長笛、短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管、英國管等。2.銅管樂器如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等。3.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西洋絃樂器	批	(1)	<p>一、依設班特色得提供專門課程教學、練習、展演及個人使用教學樂器。</p> <p>二、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包括腳架）、豎琴、吉他等，及其他視教學需求規劃之樂器。</p> <p>三、依教學需求程度設定優先購置順序，個人樂器部分之添購係屬建議性質，得依各校所提設班計畫及實際學生需求購置。</p>

附件 2-1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 1、空間標示為（必）者，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標示為（選）者，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至少應具備三項，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間至十間教室。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間	學科教室（必）	間	3-4	每年級各一間。
	創作教室（必）	間	3-4	可視學校發展之規模及特色，設置素描、水彩畫、水墨畫、立體造形、版畫等教室，以利創作表現。
	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選）	間	1-2	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
	鑑賞教室（必）	間	1-2	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
	展覽室（必）	間	1	可視學校空間，規劃室內之展覽室及室外之展示區（或藝術廊道等）。
	美術辦公室（必）	間	1	
	教師準備室（選）	間	1-2	
基本設備	DV 攝影機	臺	1-4	
	數位相機	臺	1-4	
	桌上型電腦	臺	3-4	
	筆記型電腦	臺	3-4	
	掃描器	臺	1-4	
	彩色高階印表機	臺	1	
	單眼相機	臺	1-4	
	數位影印機	臺	1	
	陳列櫥（或櫃）	座	3-4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畫框	個	60-90	
	照明燈	組	3-6	
	靜物寫生檯	座	3-6	
	室內畫架、凳子	組	30	
	畫板 （標準開至全開）	個	30	
畫板（四開）	個	90-180		



水墨畫桌 (約 90×180cm)	張	16-32		
水墨畫椅	張	32-64		
單槍投影機	台	2-4		
數位感壓繪圖板	組	31		
17 吋以上支援 RGB 輸出液晶螢幕	臺	31		
高階多媒體桌上型 電腦主機	臺	31		
中高階平台掃描器	臺	1		
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套	1		
多媒體製作軟體	套	1-4		
素描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類描繪之實物、模型、標本、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	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規劃基本之教具及器材，並能逐年添置。
水彩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種不同之色彩、材質及形狀之織品、用品或器皿、教學用畫材等。	
設計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及器材，如描圖台、簡易手工具機、設計尺、圓規、切割墊、設計用材等。	
水墨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水墨畫教學用工具、畫材等。	
版畫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版畫壓印機、晾乾架、油墨、滾筒、絹印設備、版畫教學用材等。	
雕塑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雕塑檯、轉盤、泥槽、鍊土機、窯爐、雕塑教學用材等。	
投影幕	組	3-6		
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	臺	3-6		
視聽教具	套	10 以上	藝術相關書籍、光碟、色彩掛圖、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	

擴充 設備	3D 列印機	臺	1	
	音響及擴音設備	套	1-4	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	套	若干	視學校發展特色，逐年擴充之。
	收納櫃 (可供畫板、畫紙 等使用)	組	3-8	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防潮櫃	座	3-4	

- 1、空間標示為（必）者，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標示為（選）者，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至少應具備三項，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間至十間教室。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間	學科教室（必）	間	3-4	每年級各一間。
	專門課程教室（必）	間	4-6	可視學校發展之規模及特色，設置素描、水彩畫、水墨畫、立體造形、版畫、鑑賞、多媒體電腦等教室，以利專門課程教學。
	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選）	間	1-2	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納入專門課程教室範疇。
	鑑賞教室（必）	間	1-2	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納入專門課程教室範疇。
	材料室／典藏室（選）	間	1	
	展覽室（必）	間	1	可視學校空間，規劃室內之展覽室及室外之展示區（或藝術廊道等）。
	美術辦公室（必）	間	1	
	教師準備室（選）	間	1-2	至少為專科教室 1/2 之間數。
基本設備	DV 攝影機	臺	1-4	
	數位相機	臺	1-4	
	桌上型電腦	臺	3-4	
	筆記型電腦	臺	3-4	
	掃描器	臺	1-4	
	彩色高階印表機	臺	1	
	單眼相機	臺	1-4	
	數位影印機	臺	1	
	陳列櫥（或櫃）	座	3-4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器材櫥（或櫃）	座	3-4	
	畫框	個	180	
	照明燈	組	3-6	

靜物寫生檯	座	3-6		
室內畫架、凳子	組	30		
畫板（標準開）	個	60		
畫板（四開）	個	90		
冰箱 （感光乳劑保存用）	臺	1		
水墨畫桌椅	組	30		
實物投影機	臺	1-3		
單槍投影機	台	2-4		
數位感壓繪圖板	組	31		
17 吋以上支援 RGB 輸出液晶螢幕	臺	31		
高階多媒體桌上型 電腦主機	臺	31		
中高階平台掃描器	臺	1		
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套	1		
多媒體製作軟體	套	1-4		
素描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類描繪之實物、模型、標本、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	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規劃基本的教具及器材，並能逐年添置。
水彩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種不同之色彩、材質及形狀之織品、用品或器皿、教學用畫材等。	
設計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及器材，如描圖台、簡易手工工具機、設計尺、圓規、切割墊、設計用材等。	
水墨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水墨畫教學用工具、畫材等。	
版畫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版畫壓印機、晾乾架、油墨、滾筒、絹印設備、版畫教學用材等。	

	雕塑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雕塑檯、轉盤、泥槽、鍊土機、窯爐、雕塑教學用材等。
	投影幕	組	3-6	
	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	臺	3-6	
	視聽教具	套	10 以上	藝術相關書籍、光碟、色彩掛圖、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
擴充設備	3D 列印機	臺	1	
	音響及擴音設備	套	1-4	
	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	套	若干	視學校發展特色，逐年擴充之。
	除濕機	臺	3-4	
	收納櫃 (可供畫板、畫紙等使用)	組	3-8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防潮櫃	座	3-4	

- 1、空間標示為（必）者，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標示為（選）者，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至少應具備三項，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
- 2、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
- 3、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間至十間教室。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間	學科教室（必）	間	4 以上	每年級各一間。
	創作教室（必）	間	4 以上	可視學校發展之規模及特色，設置素描、水彩畫、水墨畫、立體造形、版畫、綜合表現、多媒體電腦等教室，以利創作表現。
	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選）	間	1-2	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
	鑑賞教室（必）	間	1-2	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
	展覽室（必）	間	1	可視學校空間，規劃室內之展覽室及室外之展示區（或藝術廊道等）。
	美術辦公室（必）	間	1	
	教師準備室（選）	間	1-2	至少為專科教室二分之一之間數。
	教材資源教室（選）	間	1	增列。
基本設備	DV 攝影機	臺	1-4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二、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三、多媒體製作軟體以能夠多台使用為原則。
	數位相機	臺	1-4	
	桌上型電腦	臺	4	
	筆記型電腦	臺	2-4	
	平板電腦	臺	4-8	
	彩色高階印表機	臺	1	
	單眼相機	臺	1-2	
	數位影印機	臺	1	
	陳列櫥（或櫃）	座	3-4	
	畫框	個	180	
	照明燈	組	3-6	
	靜物寫生檯	座	3-6	
室內畫架、凳子	組	30		

畫板（標準開）	個	60		
畫板（四開）	個	90		
水墨畫桌椅	組	30		
單槍投影機	台	4		
數位感壓繪圖板	組	31		
17 吋以上支援 RGB 輸出液晶螢幕	臺	31		
高階多媒體桌上型電腦主機	臺	31		
中高階平台掃描器	臺	1-4		
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套	1		
多媒體製作軟體	套	1-4		
素描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類描繪之實物、模型、標本、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	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規劃基本的教具及器材，並能逐年添置。
水彩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各種不同之色彩、材質及形狀之織品、用品或器皿、教學用畫材等。	
設計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和器材，如描圖台、簡易手工工具機、設計尺、圓規、切割墊、設計用材等。	
水墨畫教具及畫材	組	4 以上	水墨畫教學用工具、畫材等。	
版畫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版畫壓印機、晾乾架、油墨、滾筒、絹印設備、版畫教學用材等。	
雕塑教具及器材	組	4 以上	雕塑檯、轉盤、泥槽、鍊土機、窯爐、雕塑教學用材等。	
投影幕	組	4 以上		
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	臺	3-6		

	視聽教具	套	10 以上	藝術相關書籍、光碟、色彩掛圖、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
擴充設備	音響及擴音設備	套	1-4	
	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	套	若干	視學校發展特色，逐年擴充之。
	收納櫃（可供畫板、畫紙等使用）	組	3-8	一、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
	防潮櫃	座	3-4	二、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



附件 3

舞蹈班空間及設備基準

1、本表可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三階段舞蹈藝術才能班空間及設備基準，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至四年內完備。

2、擴充空間和擴充設備，為各校依未來發展所規劃之空間與設備。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空間	基本空間 (必)	普通教室	間	若干	班級學科教室，建議規格 72m <sup>2</sup> 以上。	
		舞蹈教室	間	1-3	設有合乎規格之空心木板地面；建議規格 216m <sup>2</sup> 以上，且應具有空調設備。	
		舞蹈視聽教室	間	1	得併入學校視聽教室使用。	
		學生更衣室	間	若干	男女生至少各一間。	
		舞蹈專業教學研究室	間	1-2		
		道具服裝儲藏室	間	1	空調設備由各校自由設備。	
		舞蹈圖書室	間	1		
	展演空間	間	1	得依條件設置為全校師生可共用之空間。		
	擴充空間	淋浴間	間	若干		
		展演實驗劇場	間	1	得依條件設置為全校師生可共用之空間。	
舞蹈館		間	1	舞蹈教室、表演場所、辦公室、實驗劇場等。		
教學設備	基本設備 (必)	空心木板地面	面	若干	一、設備應依專業教室之需要設置，且教室設備均應為隔音防火材質，並符合消防規範。 二、各項設備應以教室數量與學生數之需要計算。	
		壁鏡	面	若干		含遮光布幕。
		固定式扶把	把	若干		
		活動式扶把	把	若干		
		舞蹈場地專用塑膠地墊	卷	若干		鋪滿教室。
		舞蹈教學／運動保護墊	片	若干		
		影音播放設備	套	1-2		含立體音響、CD 錄放音機、DVD 錄放影機、電視、投影機、投影幕……等。
		資訊設備	台	1-3		數位相機或錄影機……等。

		移動式音響設備	套	若干	手提 CD 音響、擴音播音設備。
	輔助設備	鋼琴	臺	1-3	
		置物櫃	個	若干	
		空調設備	組	若干	
		運動傷害相關防護用品與輔助器材	式	若干	
		除濕機	臺	若干	
		防潮箱	臺	若干	
教材 教具	基本設備 (必)	CD 唱片	張	若干	
		節奏樂器	個	若干	
		書籍刊物	本	若干	
		圖片影片	張	若干	
		教學用基本道具	式	若干	

#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國(四)字第 10100438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課程基準

壹、目標									
一、總目標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二、階段目標									
(一) 國民小學					(二) 國民中學				
1. 早期發掘具美術潛能的學生。					1. 培養具有分析、應用、鑑賞、創作能力的美術人才。				
2. 發展美術專業知能與人文關懷的態度。					2. 發展美術專業知能與人文關懷的態度。				
3. 培養具有分析、應用、鑑賞、創作能力的美術人才。					3. 培育藝術與文化發展所需的人才。				
貳、能力指標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1-1. 探索美術表現的動機與內涵，並選擇題材、構思內容。					1-1. 探索美術表現的動機與內涵、選擇題材，運用形、色、造形表現，綜合平面、立體和科技等媒材進行個人創作。				
2-1. 熟悉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運用色、面、線、空間等視覺元素。					2-1. 熟悉各種表現媒材的技法，並靈活運用。				
2-2. 比較不同藝術品的形式、媒材、內容與表現技法。					2-2. 觀察藝術創作的細節及情境，比較不同繪畫風格的藝術作者的動機及技法特色。				
3-1. 參與生活中各種鄉土文物、傳統藝術及生活藝術等活動，並能表達其人文關懷的意義。					3-1. 主動參與學校和生活中的藝文活動，並能表達其人文關懷的意義。				
3-2. 記錄藝術創作的想法與規畫過程，並發表及分享成果。					3-2. 規劃創作主題，研究不同的媒材表現，記錄過程想法與省思，並透過展覽發表成果。				
參、教材內容綱要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體驗平面、立體、數位與綜合媒材的創作表現，進而多元展示及分享。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體驗平面、立體、數位與綜合媒材的創作方法。				
2. 知識與概念：瞭解造形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2. 知識與概念：瞭解工具的技術性及創作表現過程、媒材的認知與實踐。				
3. 藝術與文化：欣賞並瞭解地區文化、藝術風格、國際藝術等。					3. 藝術與文化：瞭解藝術家透過藝術品表達的人文關懷；欣賞本國文化及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的特色。				
4. 藝術與生活：發現藝術與個人、家庭、學校及環境的關聯性及其人文關懷的意涵。					4. 藝術與生活：發現藝術與生活、社會、科技、生態、環境的關聯性及其人文關懷的意涵。				
5. 專題學習：進行主題性的觀察、紀錄、表現與省思。					5. 專題學習：進行主題性的媒材實驗、創作歷程記錄、展覽與省思。				
肆、表現標準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教材內容綱要	優	良	可	需努力	教材內容綱要	優	良	可	需努力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體驗平面、立體、數位與綜合媒材的創作表現，進而多元展示及分享。	能熟悉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流暢地運用各種視覺元素於創作中，並能多元展示及分享。	能嘗試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簡單運用各種視覺元素於創作中，並能參與展現。	尚能嘗試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運用少數視覺元素於創作中，配合展示。	僅能嘗試部分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欠缺運用視覺元素於創作中，展現亦待加強。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體驗平面、立體、數位與綜合媒材的創作方法。	觀察敏銳且富創意，能流暢的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並精準掌握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	觀察敏銳且有創意，能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並掌握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	概略觀察，僅能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事物，並概略掌握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	能概略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2. 知識與概念：瞭解造形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能充分理解並精準說出造形元素、形式、結構	能一般性的理解並分辨造形元素、形式、結構	能大致理解造形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能稍微理解造形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2. 知識與概念：瞭解工	能深入洞察瞭解，並熟	能概略瞭解和熟悉各種	能熟悉各種媒材的使	熟悉部份媒材的使用。

表現的關係。	與表現的動機與內涵。	與表現的關係。	係。	係。	具的技術性及創作表現過程、媒材的認知與實踐。	悉各種媒材的知識和使用。	媒材的使用。	用。	
3. 藝術與文化：欣賞並瞭解地區文化、藝術風格、國際藝術等。	能主動廣泛吸收藝術新知，並正確分析、比較四位以上的創作者或四種以上的創作團體、美術流派。	能欣賞藝術新知，並介紹三位創作者或三種不同創作團體、美術流派。	能透過藝術新知學習，並介紹二位創作者或二種不同的創作團體、美術流派。	透過藝術新知學習指導，僅能介紹一位創作者或一種創作團體、美術流派。	3. 藝術與文化：瞭解藝術家透過藝術品表達的人文關懷；欣賞本國文化及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的特色。	能充份理解本國美術史的發展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並闡述和評價。	能理解本國美術史的發展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並闡述和分析。	能理解部份本國美術史的發展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並闡述和分析。	能理解部份本國美術史的發展和世界部份代表性的文化，並闡述。
4. 藝術與生活：發現藝術與個人、家庭、學校及環境的關聯性及其人文關懷的意涵。	1. 每學期觀賞三次以上美術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2. 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1. 至少每學期觀賞二次以上美術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2. 經常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1. 至少每學期觀賞一次以上美術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2. 僅能參與部分校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1. 每學期未能完整觀賞一次美術展演活動。 2. 甚少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4. 藝術與生活：發現藝術與生活、社會、科技、生態、環境的關聯性及其人文關懷的意涵。	經常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且主動參與美術藝文活動，並能分享心得。	常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且能參與美術藝文活動，並能分享心得。	偶爾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並能參與美術藝文活動。	甚少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極少參與美術藝文活動。
5. 專題學習：進行主題性的觀察、紀錄、表現與省思。	能積極依據課題，觀察並蒐集有用的資料，完整呈現初探結果。	能依據課題，進行個人觀察、記錄與呈現結果。	透過指導學習，尚能依據課題，觀察與記錄，呈現部分初探結果。	透過指導學習，尚無法依據課題，觀察與正確記錄，呈現結果不完整。	5. 專題學習：進行主題性的媒材實驗、創作歷程記錄、展覽與省思。	能積極選擇主題，找出適當的手法，呈現完整的創作成果，或是選擇主題，提出完整的計畫、記錄創作過程、檢討，並發表創作成果。	能選擇題材，進行主題性的媒材實驗、自我檢討並呈現完整的創作成果。	透過指導學習，尚能選擇主題，進行創作，並呈現創作成果。	透過指導學習，尚無法進行創作計畫，創作結果也無法完整呈現。

#### 伍、實施方法

##### 一、課程設計

- (一) 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美術班召集人、美術班家長代表組成，並邀請美術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擬訂美術班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 課程設計應配合設班目標，掌握學校辦學與地方社區的特色，依據本課程基準之精神，研訂符合階段性之美術專門課程，以培養具有美術才能的學生。
- (三) 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並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
- (四)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符應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兼顧鑑賞、創作與應用之內涵，以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等之表現。學習內容宜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以專題導向之方式設計課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

##### 二、教材編選

- (一)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計畫應依據本課程基準之教材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分別研擬各年級之教材。

(二)教材編選應具前瞻性、創新性，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育目標，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循序漸進，配合學生能力，以引發學生自動學習之興趣。

(三)教材編選應善用學校社區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科技，以提高學習效能。

### 三、教學方式

(一)教學應依據課程計畫擬訂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等循序實施，以達成教學之成效。

(二)教學可視學生程度及教學活動內容，由美術專長合格教師，或與具美術專長教師進行教學與諮詢。

(三)教學實施以學生為中心，教師宜掌握啟發及創造思考之教學原則，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並對學生的創意反應適時加以鼓勵。

(四)教學活動應善用各種教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及安排藝術相關之參訪活動。

### 四、教學設備

(一)藝術才能班所需之教學設備應符合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之設班必要具備及選備項目等規定。

(二)美術班基本教室數量應以滿足教學所需，並能逐年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添購及維護設備。

(三)藝術才能班教師宜妥善規劃及設計各類教具，提供教學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興趣。

### 五、教學評量

(一)教學評量應依學校課程參酌本課程基準之表現標準實施。

(二)教學評量應採公正且適性之原則，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運用檔案評量及多元評量之方式。

(三)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四)教學評量的結果應妥為運用，以作為學生輔導、教學改進及課程發展之依據。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課程基準

壹、目標									
一、總目標：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二、階段目標：									
(一) 國民小學 1. 早期發掘具音樂潛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2. 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建立專業音樂素養。 3.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基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二) 國民中學 1. 持續培育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2. 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強化專業音樂素養。 3.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貳、能力指標									
一、國民小學 1-1 藉由系統化技法及曲目之學習，培養音樂專業技能。 1-2 藉由音樂聆聽與讀寫之初階學習，表現對音樂元素之理解，充實音樂素養。 2-1 藉由音樂史論之學習，涵養音樂賞析與審美之興趣與能力。 2-2 與他人合作，建立共同唱奏之協調與詮釋能力，在生活中培養學習音樂之熱忱。 3-1 藉由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表現不同風格樂曲之內涵與獨立展演之能力。 3-2 參與不同形式合奏唱之學習，認識音樂風格並表現唱奏技巧。					二、國民中學 1-1 藉由系統化技法及曲目之進階學習，深化音樂專業技能。 1-2 藉由音樂聆聽與讀寫之進階學習，表現對音樂元素之理解，精進音樂素養。 2-1 藉由音樂史論之進階學習，強化音樂審美知能，奠定專題研討之基礎。 2-2 與他人合作，精進共同唱奏之協調與詮釋能力，在生活中持續學習音樂之熱忱。 3-1 藉由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呈現多元風格樂曲之詮釋與獨立展演之能力。 3-2 參與多元形式合奏唱之學習，探析音樂風格並深入表現唱奏知能。				
參、教材內容綱要									
一、國民小學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進行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2. 知識與概念：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理解音樂元素與概念。 3. 藝術與文化：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賞析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樂曲。 4. 藝術與生活：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5. 專題學習： (1)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2)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二、國民中學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進行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2. 知識與概念： (1)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深化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2)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奠定樂曲分析之基礎。 3. 藝術與文化：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探析與發表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4. 藝術與生活：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5. 專題學習： (1)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2)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肆、表現標準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教材內容綱要	優	良	可	需努力	教材內容綱要	優	良	可	需努力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精熟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精熟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適切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部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粗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精熟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精熟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適切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部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粗

之個別課程，進行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表現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表現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分表現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略表現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之個別課程，進行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表現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表現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分表現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略表現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2. 知識與概念：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理解音樂元素與概念。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能精熟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能適切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僅能部分表現對音樂元素之理解。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僅能粗略表現對音樂元素之理解。	2. 知識與概念： (1)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能精熟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能適切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僅能部分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僅能粗略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3. 藝術與文化：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賞析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樂曲。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能精熟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賞析。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能適切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賞析。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僅能部分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賞析。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僅能粗略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賞析。	(2)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奠定樂曲分析之基礎。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能精熟表現樂曲分析之基礎知能。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能適切表現樂曲分析之基礎知能。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僅能部分表現樂曲分析之基礎知能。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僅能粗略表現樂曲分析之基礎知能。
4. 藝術與生活：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能精熟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能適切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僅能部分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僅能粗略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3. 藝術與文化：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探析與發表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能精熟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能適切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僅能部分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僅能粗略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5. 專題學習： (1)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能精熟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能適切表現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僅能部分表現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僅能粗略表現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2) 藝術與生活：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能精熟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能適切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僅能部分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僅能粗略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2)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能精熟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能適切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僅能部分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僅能粗略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5. 專題學習： (1)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能精熟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能適切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僅能部分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僅能粗略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習。				
(2)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技巧的學習，能精熟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技巧的學習，能適切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技巧的學習，僅能部分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技巧的學習，僅能粗略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伍、實施方法

##### 一、課程設計

- (一) 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音樂班召集人、音樂班教師、音樂班家長代表組成之，並邀請音樂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擬訂音樂班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 課程設計應配合設班目標，掌握學校辦學與地方社區之特色，依據本課程基準之精神，研訂符合階段性之音樂專門課程，以培養具有音樂才能的學生。
- (三) 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並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
- (四)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符應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兼顧展演、鑑賞與應用之內涵，以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等之表現。學習內容宜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以專題導向之方式設計課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

##### 二、教材編選

- (一)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計畫應依據本教材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分別研擬各年級之教材。
- (二) 教材編選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育目標，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循序漸進，配合學生能力，以引發其自動學習之興趣。
- (三) 教材編選應善用學校社區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科技，以提高學習效能。

##### 三、教學方式

- (一) 教學應依據課程計畫擬訂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等循序實施，以達成教學之成效。
- (二) 教學可視學生程度及教學活動內容，由音樂專長合格教師，或與具音樂專長教師進行教學與諮詢。
- (三) 教學實施以學生為中心，教師宜掌握啟發及創造思考之教學原則，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並對其創意反應適時加以鼓勵。
- (四) 教學活動應善用各種教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及安排藝術相關之參訪活動。

##### 四、教學設備

- (一) 藝術才能班所需之教學設備應符合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之必要具備及選備項目規定。
- (二) 音樂班基本教室數量應滿足教學所需，並能逐年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添購及維護設備。
- (三) 藝術才能班教師宜妥善規劃及設計各類教具，提供教學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興趣。

##### 五、教學評量

- (一) 教學評量應依學校規定並參酌本課程基準之表現標準實施。
- (二) 教學評量應採公正及適性之原則，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運用檔案評量及多元評量之方式。
- (三) 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 (四) 教學評量之結果應謹慎運用，以作為學生輔導、教學改進及課程發展之依據。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課程基準

壹、目標									
一、總目標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二、階段目標：									
(一) 國民小學 1. 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潛能之學生，施予計畫性之適性探索教育。 2. 透過創意教學，激發想像力與創造力，以培養美感與賞析能力。 3. 推展舞蹈展演與欣賞活動，拓展藝術視野，培養人群關懷。					(二) 國民中學 1. 啟發具有舞蹈優異潛能之學生，施予適性之系統化教育。 2. 透過創意教學，提昇表演、賞析與創造力。 3. 結合社群資源，進行多元藝術交流，拓展文化視野。				
貳、能力指標									
一、國民小學 1-1. 能應用舞蹈動作元素進行動作、舞句探索。 1-2. 能熟悉與應用舞蹈專有名詞與術語。 1-3. 能體認身體各部位的動能，並流暢執行舞蹈基本動作。 2-1. 藉由創意思考，表達對舞蹈經驗的想法以及感受。 2-2. 藉由各項藝術活動之參與，以提昇團體合作與生活美感經驗。 3-1. 對舞蹈文化有初步的認識。 3-2. 能積極關懷社區與學校之藝文推展與經營。					二、國民中學 1-1. 能正確應用身體動能，熟練各種舞蹈技能。 1-2. 能瞭解並具有簡易處理舞蹈運動傷害之基本能力。 2-1. 能組合舞句、創作小品，進行欣賞與分析。 2-2. 具創意思考整合能力，應用多元媒材，拓展舞蹈創作理念與能力。 3-1. 能瞭解舞蹈作品之人文背景、風格與特色。 3-2. 能了解在地藝術發展脈絡，進行多元文化探索。				
參、教材內容綱要									
一、國民小學 1. 探索、創作與展演：動作、舞句之探索教學。 2. 知識與概念： (1) 舞蹈基本動作與小品的認知與呈現。 (2) 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能。 3. 藝術與文化：認識舞蹈藝術與其歷史文化。 4. 藝術與生活：拓展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5. 專題學習：舞蹈相關專題探討。					二、國民中學 1. 探索、創作與展演：舞句、作品探索與欣賞教學。 2. 知識與概念： (1) 涵育舞蹈專業技能與素養。 (2) 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能與應用。 3. 藝術與文化：舞蹈歷史發展脈絡與當代舞蹈文化。 4. 藝術與生活：參與藝文活動與多元藝術交流。 5. 專題學習：舞蹈與藝術專題探究。				
肆、表現標準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教材內容綱要	優	良	可	需努力	教材內容綱要	優	良	可	需努力
1. 探索、創作與展演：動作、舞句之探索教學	1. 能依指令完整且流暢地以身體呈現動作。	1. 能依指令完整地以身體呈現動作，惟欠缺流暢性。	1. 能依指令以身體呈現動作，欠缺完整與流暢性。	1. 能依指令以身體呈現部分動作，欠缺完整與流暢性。	1. 探索、創作與展演：舞句、作品探索與欣賞教學	1. 能以創意之動作回應教師指令。	1. 尚能以創意之動作回應教師指令。	1. 僅能以動作回應教師指令。	1. 未能以動作回應教師指令。
	2. 能運用舞蹈動作元素，將三至四個動作，組成具有創	2. 能運用舞蹈動作元素，將三至四個動作，組成具有流	2. 能運用舞蹈動作元素，將三至四個動作，組成舞句形	2. 僅能呈現動作組合，欠缺舞句形式。		2. 能以流暢之舞句 ( phrase ) 表現創作之意念 ( image ) 。	2. 尚能以流暢舞句 ( phrase ) 表現創作之意念 ( image ) 。	2. 僅能以舞句 ( phrase ) 表現創作之意念 ( image ) ，欠缺流暢性。	2. 未能以舞句 ( phrase ) 表現創作之意念 ( image ) 。



	2. 能介紹四個國內外舞蹈表演團體之名稱與其特色。	2. 能介紹三個國內外舞蹈表演團體之名稱與其特色。	2. 能介紹二個國內外舞蹈表演團體之名稱與其特色。	2. 能介紹一個國內外舞蹈表演團體之名稱與其特色。		與防護之基本理論。	護之基本理論。	急救與防護之基本理論。	與防護之基本理論。
	3. 能說出四種臺灣不同族群之舞蹈名稱與背景。	3. 能說出三種臺灣不同族群之舞蹈名稱與背景。	3. 能說出二種臺灣不同族群之舞蹈名稱與背景。	3. 能說出一種臺灣族群之舞蹈名稱與背景。		3. 能正確應用舞蹈運動傷害之基本急救技能。	3. 尚能應用舞蹈運動傷害之基本急救技能。	3. 僅能應用部分舞蹈運動傷害之基本急救技能。	3. 未能應用舞蹈運動傷害之基本急救技能。
4. 藝術與生活：拓展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1. 每學期觀賞三次藝文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1. 每學期觀賞二次藝文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1. 每學期觀賞一次藝文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1. 每學期未能完整觀賞一次藝文展演活動。	3. 藝術與文化：舞蹈歷史發展脈絡與當代舞蹈文化	1. 能介紹三種臺灣當代舞蹈類別之發展特色與代表人物。	1. 能介紹二種臺灣當代舞蹈類別之發展特色與代表人物。	1. 能介紹一種臺灣當代舞蹈類別之發展特色與代表人物。	1. 無法完整介紹一種臺灣當代舞蹈類別之發展特色與代表人物。
	2. 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2. 經常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2. 僅能參與部分校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2. 甚少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2. 充分瞭解舞蹈歷史之起源與發展，並予以不同文化的認同、尊重與關懷。	2. 頗能瞭解舞蹈歷史之起源與發展，並予以不同文化的認同、尊重與關懷。	2. 僅能瞭解部份舞蹈歷史之起源與發展，並予以不同文化的認同、尊重與關懷。	2. 無法完整瞭解舞蹈歷史之起源與發展。
5. 專題學習：舞蹈相關專題探討	1. 能完整蒐集資料、觀察、記錄與正確分辨舞蹈類別及特色。	1. 尚能蒐集資料、觀察、記錄與分辨舞蹈類別及特色。	1. 僅能蒐集部分資料、觀察、記錄與分辨部分舞蹈類別及特色。	1. 未能蒐集資料、觀察、記錄與分辨舞蹈類別及特色。					
					4. 藝術與生活：參與藝文活動與多元藝術交流	1. 積極參與藝文活動，瞭解其特色與發展現況，並提出見解。	1. 尚能參與藝文活動，瞭解其特色與發展現況，並提出見解。	1. 僅能參與部分藝文活動，無法瞭解其特色與發展現況。	1. 甚少參與藝文活動，無法完整瞭解其特色與發展現況。
						2. 積極參與本土與國際性藝文交流活動。	2. 經常參與本土與國際性藝文交流活動。	2. 僅參與本土或國際性藝文交流活動。	2. 甚少參與本土或國際性藝文交流活動。
					5. 專題學習：舞蹈與藝術專題探究	1. 能自主選擇表演藝術相關主題、蒐集資料、觀察、應用與描述其探索歷程。	1. 能選擇表演藝術相關主題、蒐集資料、觀察、應用與描述其探索歷程。	1. 能選擇表演藝術相關主題、蒐集資料、觀察與應用，未能描述其探索歷程。	1. 未能選擇表演藝術相關主題、蒐集資料、觀察、應用與描述其探索歷程。

## 伍、實施方法

### 一、課程設計

- (一) 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舞蹈班召集人、舞蹈班教師、舞蹈班家長代表組成之，並邀請舞蹈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擬訂舞蹈班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 課程設計應配合設班目標，掌握學校辦學與地方社區之特色，依據本課程基準之精神，研訂符合階段性之舞蹈專門課程，以培養具有舞蹈才能的學生。
- (三) 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
- (四)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符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兼顧鑑賞、創作與應用之內涵，以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等之表現。學習內容宜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以專題導向之方式設計課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

### 二、教材編選

- (一)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計畫應依據本課程基準之教材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分別研擬各年級之教材。
- (二) 教材之編撰應兼顧舞蹈理論結構與學生認知發展，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循序漸進，配合學生能力，以引發其自動學習之興趣。
- (三) 教材編選應善用學校社區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科技，並參與國內外舞蹈活動，以提高學習效能。

### 三、教學方式

- (一) 教學應依據課程計畫擬訂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等循序實施，以達成教學之成效。
- (二) 教學可視學生程度及教學活動內容，由舞蹈專長合格教師，或與具舞蹈專長教師進行教學與諮詢。
- (三) 教學實施以學生為中心，教師宜掌握啟發及創造思考之教學原則，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並對其創意反應適時加以鼓勵。
- (四) 教學活動應善用各種教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及安排藝術相關之參訪活動。

### 四、教學設備

- (一) 藝術才能班所需之教學設備應符合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舞蹈班空間及設備基準」之必要具備及選備項目規定。
- (二) 舞蹈班基本教室數量應滿足教學所需，並能逐年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添購及維護設備。
- (三) 藝術才能班教師宜妥善規劃及設計各類教具，提供教學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興趣。

### 五、教學評量

- (一) 教學評量應依學校規定並參酌本課程基準之表現標準實施。
- (二) 教學評量應採公正且適性之原則，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運用檔案評量及多元評量之方式。
- (三) 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 (四) 教學評量之結果應妥為運用，以作為學生輔導、教學改進及課程發展之依據。

#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

98.3.16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98.3.16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99.9.16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100.9.16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101.9.24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102.9.13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有效運用、推廣及管理發行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管理單位）負責借用、銷售暨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評量工具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評量工具。

二、第二類評量工具。

三、第三類評量工具。

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為資優鑑定工具。

第三類評量工具包含身心障礙及其他評量工具。

第三條 評量工具之借用及銷售對象如下：

一、第一類評量工具：

限受各縣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託施測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借用。

第一類評量工具不得申購。

二、第二類評量工具：

限各級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及受各級政府委託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於鑑定資賦優異學生時借用。

第二類評量工具不得申購。

三、第三類評量工具：

（一）下列各單位或個人得借用：

- 1.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或所屬教師。
- 2.各大學校院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所屬相關人員。
- 3.中央、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單位。
- 4.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5.已立案之特殊教育福利機構及學會團體。
- 6.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可之機構、團體或單位。

（二）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6目之單位、醫療機構及國外相關單位得申購第三類評量工具。

第四條 評量工具施測人員之資格依各測驗之規範辦理，分為下列 A、B、C 三級，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應確保評量工具施測人員之資格符合要求：

- 一、A 級：施測人員需修習過特殊兒童診斷評量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
- 二、B 級：施測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
- 三、C 級：施測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 四、管理單位為評估借用或申購單位是否符合評量工具編製者對施測人員之要求，可要求借用或申購單位提出施測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評量工具之借用期限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不受理長期借用。借用時除個案核准外，應於預定施測日前一至二天至管理單位領取，並於使用完畢日翌日立即歸還，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二、第三類評量工具之借用期限分為長期與短期：

(一) 長期借用：

1. 以一年為限，借用單位需以公文函申請。借用期滿即應歸還，不接受續借。
2. 借用資格：僅限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或相關科系、已立案並經管理單位認可之特殊教育福利機構。個人不具有長期借用之資格。

(二) 短期借用：

1. 以三星期為限，借用期滿如有必要，得辦理續借一次，總借用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欲辦理續借時，需於借用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
2. 研究生因論文需要借用第三類評量工具，需由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借用期限以三星期為限，必要時得辦理續借一次。

(三) 借用期限屆滿，借用單位或借用人需如數歸還所借用之第三類評量工具，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第六條 逾越借用期限之違約金規定：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每套評量工具自應歸還日之翌日起至實際歸還評量工具日止，以每日新台幣 2,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第三類評量工具：每套評量工具自應歸還日之翌日起至實際歸還評量工具日止，以每日新台幣 2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但以該評量工具總售價為上限。

(一) 申請單位(人)應於預定借用/購買日期七天前將公函寄到國立台灣師範

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或七天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書刊/評量工具」子頁下登錄（網址：<http://www.spc.ntnu.edu.tw>）。因需事前準備所要借用/購買之評量工具相關事宜，管理單位不接受當日攜帶公文辦理借用/購買之申請。

- (二) 管理單位接獲申請，根據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審核借用/購買單位之資格，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結果，並協調符合資格者付款及交貨等事宜。
- (三) 借用第一、二類評量工具時，除依上述程序辦理外，管理單位並以電話通知可借用之套數及使用期限，借用單位派員親自攜帶正式公文、研習證書、服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前來領取。該評量工具之借用與歸還不得郵寄或托運。
- (四) 第一、二類評量工具借用時，借用單位需與管理單位當面清點各項測驗工具及答案卡卷等之份數；確認數量無誤後，與管理單位共同裝袋、封箱、貼上封條後簽名；同時簽定保密協議（保密協議由管理單位另訂之），始可將所借用之評量工具攜出。歸還時，借用單位需與管理單位共同清點，以確認全數歸還實際借出數量。
- (五) 借用/申購第三類評量工具者，可以選擇親自至管理單位繳費並領取評量工具；或將所需費用匯款至管理單位帳戶。匯款後借用/申購單位可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書刊/評量工具」子頁下填寫已匯款資料或將匯款單據傳真至管理單位，再由管理單位寄送評量工具予申購單位。

#### 第七條

借用/購買評量工具程序如下：

- 一、申請借用/購買之單位或借用人應於預定借用/購買日期七個工作天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點選「評量工具」後，再點選左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評量工具借用銷售系統」子頁填寫（網址：<http://140.122.113.166/ntnuspec/>），或將申請借用/購買評量工具之公文函寄給管理單位（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郵戳為憑。管理單位不接受當日攜帶公文辦理借用/購買之申請。
- 二、申請單位（人）需大量借用/購買評量工具時（如資優鑑定/招標案件），應於預定借用/購買日期前二個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管理單位預定借用/購買數量。
- 三、管理單位接獲申請，將根據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審核借用/購買單位之資格，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結果。資格符合者，應依管理單位通知進行付款，與管理單位聯繫點交評量工具等相關事宜。
- 四、借用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時，除依上述程序辦理外，借用單位應派員親自攜帶管理單位要求之文件至管理單位領取。如未攜帶要求文件，管理單位得拒絕該次借用，待文件補齊後始准借用。借用完畢，借用單位應親自派員至管理單位歸還，不得以郵寄或托運方式處理，如有違反，管理單位得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1%至10%之懲罰性賠償。
- 五、借用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時，借用單位應當面清點各項測驗工具及答案卡（紙）等之份數，確認數量無誤後現場立即裝袋或裝箱，由管理單位

貼上封條，封條上由借用單位與管理單位共同簽名。

歸還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時，管理單位應與借用單位當面點清歸還數量，並簽收確認。

六、借用/申購第三類評量工具者，可以選擇親自至管理單位繳費並領取評量工具；或將所需費用匯款至管理單位指定帳戶。匯款後借用/申購單位請將匯款單據及相關資料傳真至管理單位，再由管理單位寄送評量工具予申購單位。

#### 第八條 借用/購買評量工具收費標準

一、借用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時，管理單位依不同測驗，收取測驗耗材費用。上述費用於借用單位借用時繳交，並由管理單位開立收據。

二、購買第三類評量工具時，購買之價格依指導手冊、題本、套裝器材等項分別計算；消耗品以伍拾本（張）為基本銷售單位。首次申購者必須整套購買，恕不零售；後續添購者，始可單項購買。

三、借用評量工具以新台幣計價，皆不含稅；匯款手續費及郵資（運費）需另行計算，且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四、購買評量工具以新台幣計價，皆不含稅；匯款手續費及郵資（運費）需另行計算，且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但購買一萬元以上，郵資（運費）則由管理單位負擔。

五、評量工具係教育部委託管理，管理單位僅代收代付，故無任何折扣。評量工具價格若有任何變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評量工具銷售借用系統上公布之最新價格為準。

#### 第九條 借用評量工具遺失、毀損之罰責如下：

一、第一類評量工具：

1. 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得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的 2% 至 10% 之懲罰性賠償。

2. 評量工具毀損時，以每一題本新台幣 500 元之數額乘上損壞題本數計算賠償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的 2% 至 10% 之懲罰性賠償。借用單位賠償後，遭毀損之借用工具仍應全數歸還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並得依情節輕重，要求遺失或損壞評量工具人員其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追究借用單位行政主管及遺失或損害行為人之行政責任並予以處分。

二、第二類評量工具：

1. 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的 1% 至 5% 之懲罰性賠償。

2. 毀損時，以每一題本新台幣 200 元之數額乘上損壞題本數計算賠償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的 1% 至 5% 之懲罰性賠償。借用單位賠償後，遭毀損之借用工具仍應全數歸還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並得依情



節輕重，要求遺失或損壞評量工具人員其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追究借用單位行政主管及遺失或損害行為人之行政責任並予以處分。

三、第三類評量工具遺失或毀損時，借用單位（人）應以該評量工具之售價賠償，賠償後，該評量工具可歸借用單位（人），無庸歸還管理單位。

第十條 借用/購買評量工具單位（人）及施測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評量工具之使用以借用單位為限，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轉借或轉售。如有其他單位共同施測之情形，應於申請時載明，並由借用單位負起保管保密等相關責任。

二、借用/申購之評量工具應妥善保管，以免不慎遺失、毀損或遭有心人士盜取。

三、評量工具施測人員應嚴守測驗指導手冊之規定，並使用規定之答案卡（紙）進行施測。

四、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之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單位應與施測人員簽訂使用保密協議書。借用單位並應妥善保管前述保密協議書五年，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借用單位提供審核。

（二）借用單位應於施測當日再將評量工具運送至各考區試場，且於施測前始發給施測人員。施測後需立即收回。

（三）施測人員應於施測前後確實清點各試場所有測驗工具，空白之計算紙亦需全數歸還管理單位。

（四）借用單位應於施測完畢，各試場歸還評量工具時，確實清點評量工具數量與借用數量相符。

（五）需讀卡之測驗，管理單位除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外，成績將會在借用單位完成測驗，將評量工具歸還給管理單位之日翌日起第三個工作天將成績寄送給借用單位。

（六）管理單位在讀取答案卡作業時，若因答案卡（紙）上的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而導致讀卡作業停頓，將會通知借用單位派員至管理單位劃記並再次確認答案卡之基本資料的完整性，始完成歸還程序。

第十一條 借用/購買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暨利用評量工具之內容，亦不得洩漏、複製、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若有違反之情事，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處理，管理單位並得要求借用/購買單位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追究借用/購買單位行政主管及違反規定人員之行政責任並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3528700 號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

一、教育局。

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

五、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六、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小組）。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者，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教育局：建立支持網絡，統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

二、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三、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相關事宜。

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諮詢、教學及輔導工作。

五、特教資源中心：

（一）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

（二）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觀察評估、施測及通報。

（三）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習。

（四）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五）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六）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六 特教輔導小組：

（一）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

- (二)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諮詢。
- (三) 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四) 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評鑑。

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評估個案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第六條 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供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告訊息及動態。

教育局應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通報工作。

第七條 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系統之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精進現行服務措施。

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依其任務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

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十條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4113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1144400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代表人數，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一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 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 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4113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10三三0九六二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4435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北市府(104)府法綜字第 10433570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 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 四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小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示意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 (100) 府法三字第 10034237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包括臺北市市立與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
-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環境及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
  - 三、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 四、審查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特殊情況個案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與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等事宜。
  - 五、協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六、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七、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八、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 九、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科)主任。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學生家長推派代表。
  - 五、教師會代表。
  - 六、家長會推派代表，其中並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



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兒）園準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府 (101) 府法三字第 10130714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 （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 第六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其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推薦人數，以各學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為基數，依前項標準計算。
-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六千元。
  - 二、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二千元。
-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特殊

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第九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二、獲獎證明。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四、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申請補助金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第十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十二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學金或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八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

88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五字第 8827298900 號函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535967600 號函修正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35681700 號函修正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833300 號函修正  
103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8128300 號函修正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982900 號函修正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三) 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四)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五)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六)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參考原則

## 二、目 的

設置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目的，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執行，辦理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特教知能研習並提供諮詢、輔導、相關資源及支援服務。

**三、組織與任務職掌：**召集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副召集人由中心學校之校長兼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中心設二至三組辦理業務。各中心之組織與任務如附件。

- (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設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協助推動與支援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各項工作。
- (二)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設於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協助推動與支援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各項工作。
- (三)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設於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協助推動與支援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各項工作。
- (四)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設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協助推動與支援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各項工作。
- (五)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協助推動與支援聽障教育各項工作。
- (六)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協助推動與支援視障教育各項工作。
- (七)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協助推動與支援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各項工作。

**附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

單位名稱	中心組織	任務職掌
<p align="center"><b>臺北市南區 特教資源中心</b></p> <p align="center">91 學年度成立 設於文山特殊教育學校</p> <p>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電話：86615183 轉 706 傳真：22347059 網址： <a href="http://www.wsses.tp.edu.tw/web/sser/">http://www.wsses.tp.edu.tw/web/sser/</a></p>	<p align="center">輔導 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新生入園鑑定、安置、學期中鑑定及申請臨時安置特幼班相關工作。</li> <li>2. 辦理特殊教育幼兒教輔具採購、評估與管理借用及教育網通報、轉銜等相關工作。</li> <li>3.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幼兒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與特教助理員申請等相關工作與諮詢。</li> <li>4. 規劃辦理學前鑑定分級及種子教師培訓。</li> <li>5. 辦理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特教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工作及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li> <li>6. 辦理學前巡迴輔導及特殊幼兒班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推動學習社群活動及學前特幼班之班級經營輔導與追蹤。</li> <li>7. 管理學前教育階段鑑定測驗工具提供申請與借用。</li> <li>8. 管理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與提報、轉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及補助款申請追蹤相關工作。</li> <li>9. 管理及維護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li> <li>10. 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援，提供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宣導與協助完成各項事宜。</li> <li>11. 辦理與協助醫療院所早期療育駐點巡迴輔導班教學模式與成效，倡導親職教育功能，落實早期療育目標（松山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關渡醫院）。</li> <li>12. 提供全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家長與園方行政人員等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 align="center">研究 推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學前教師各類身心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li> <li>2. 規劃辦理全市公私立幼兒園新進教保員早期療育基礎課程專業知能研習。</li> <li>3. 規劃辦理與協助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人員之特殊教育團隊運作與整合。</li> <li>4. 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觀摩，落實融合教育成效。</li> <li>5. 配合辦理全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適應體育四年計畫</li> <li>6. 研發、彙整學前特殊教育教材，辦理推廣研習。</li> <li>7. 每年調查測驗用紙需求，進行採購與領用服務。</li> <li>8. 出版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手冊及研發教材教法。</li> <li>9. 統計與分析全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各項量化資料。</li> <li>10. 負責承辦松山、信義、南港區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含附設幼兒園)、市立與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到校服務行政督導與經費核銷等相關工作。</li> <li>11. 規劃辦理與協助醫療院所國中情障班教學輔導模式與成效，倡導學生回歸校園或適性職業輔導。（榮民總醫院、聯合醫院松德院區）。</li> <li>12. 提供全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家長與園方行政人員等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續）

單位名稱	中心組織	任務職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西區 特教資源中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8 學年度成立 設於雙園國小</p> <p>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電話：23086378 轉 303、304 傳真：23089624 網址： <a href="http://www.syrc.tp.edu.tw">http://www.syrc.tp.edu.tw</a></p>	<p>輔導 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國小身心障礙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及安置相關工作。</li> <li>2. 辦理適齡身心障礙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及審查工作。</li> <li>3.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重讀)申請及審查工作。</li> <li>4. 協助辦理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追蹤。</li> <li>5. 規劃辦理各類組鑑定分級種子教師培訓。</li> <li>6. 辦理醫院床邊病童駐點及巡迴教學輔導。</li> <li>7. 規劃辦理床邊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專業社群活動。</li> <li>8. 聘請教授定期督導床邊巡迴輔導與個案研討。</li> <li>9. 彙整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結果。</li> <li>10. 辦理國小特教專業巡迴輔導服務。</li> <li>11.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資訊 管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li> <li>2. 協助辦理各級學校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評比。</li> <li>3. 辦理各級學校特教組長通報系統資料建立與管理研習。</li> <li>4. 統計分析本市特殊教育資料，定期出版統計年報。</li> <li>5. 建置、管理及維護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網站。</li> <li>6. 建置、管理及維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e 化網路系統。</li> <li>7. 管理及維護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li> <li>8. 管理相關專業團隊申請及績效評估線上作業系統。</li> <li>9. 管理特殊教育教輔具及測驗工具登錄查詢系統。</li> <li>10.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研究 推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特教教師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研習。</li> <li>2. 規劃辦理國小特教教師分區專業社群研討。</li> <li>3. 規劃辦理國小特殊教育新進教師精進特教知能方案。</li> <li>4. 辦理國小教育階段特教組長研習。</li> <li>5. 推動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運作。</li> <li>6. 研發、彙整國小特殊教育教材，辦理推廣研習。</li> <li>7. 推動全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四年計畫。</li> <li>8. 負責承辦中正、萬華、大同區內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行政督導及經費核銷。</li> <li>9. 管理、採購國小教育階段鑑定測驗工具提供申請與借用。</li> <li>10. 管理、採購特教宣導影音教材，提供借用。</li> <li>11. 每年調查測驗用紙需求，進行採購與領用服務。</li> <li>12.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續）

單位名稱	中心組織	任務職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東區 特教資源中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 學年度成立 設於芳和國中</p> <p>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電話：27320800 轉 701 傳真：27320503 網址： <a href="http://www.terc.tp.edu.tw">http://www.terc.tp.edu.tw</a></p>	<p>輔導 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國中階段新生及在校生各類（智障、學障、情障、肢病障及自閉症等）鑑定安置。</li> <li>2.辦理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追蹤及轉銜通報工作。</li> <li>3.規劃辦理國中心智障礙類組鑑定種子教師培訓。</li> <li>4.辦理國中特教教師鑑定安置相關知能研習。</li> <li>5.受理「特殊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轉介申請與初篩派案。</li> <li>6.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中輟學園「六合學苑」。</li> <li>7.辦理「校園精神醫療諮詢服務」工作。</li> <li>8.辦理「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工作。</li> <li>9.辦理國中階段特教專業巡迴輔導服務工作。</li> <li>10.辦理全市私立學校特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工作。</li> <li>11.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1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研究 推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辦理國中特教教師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研習</li> <li>2.辦理國中特教教師分區專業社群研討。</li> <li>3.辦理國中校園團隊運作觀摩成長研討。</li> <li>4.推動國中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運作。</li> <li>5.推動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四年計畫。</li> <li>6.彙整與研發國中特殊教育教材，辦理推廣研習。</li> <li>7.辦理國中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調整工作。</li> <li>8.典藏及運用特殊教育著作、圖書及文獻。</li> <li>9.管理及維護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li> <li>10.管理協助審核相關專業團隊申請，並辦理績效填報線上作業系統檢核與經費核銷（負責區域：大安、松山、內湖）。</li> <li>11.管理、採購國中教育階段鑑定測驗工具提供申請與借用。</li> <li>12.管理、採購特教宣導影音教材，提供借用。</li> <li>13.推動國中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li> <li>14.彙整與研發國中特殊教育教材。</li> <li>15.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1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續）

單位名稱	中心組織	任務職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北區 特教資源中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0 學年度成立 設於啟智學校</p> <p>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 電話：28753425 傳真：28726045 網址： <a href="http://nsc.tpmr.tp.edu.tw">http://nsc.tpmr.tp.edu.tw</a></p>	<p>輔導 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相關工作。</li> <li>2. 辦理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相關業務。</li> <li>3. 規劃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專業社群等相關業務。</li> <li>4. 規劃辦理心智障礙人士成人教育春季班、秋季班。</li> <li>5. 彙整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結果。</li> <li>6. 邀請教授定期督導在家巡迴輔導、個案研討與個案輔導評量業務。</li> <li>7. 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審核及相關專業人員派案等相關業務。</li> <li>8. 提供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輔具 管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移行輔具管理業務。</li> <li>2. 辦理提供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輔具維修業務。</li> <li>3. 辦理提供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訂製與輔具交付等相關業務。</li> <li>4. 辦理輔具借用、歸還、運送等相關業務。</li> <li>5. 辦理測驗工具借用、歸還等相關業務。</li> <li>6.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7.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研究 推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經費撥款、核銷等相關業務（負責區域：北投、士林、中山）。</li> <li>2. 規劃辦理高中職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滿意度調查。</li> <li>3. 規劃辦理教師助理員職前訓練及 9 小時研習。</li> <li>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職班及特教學校」升學管道及轉銜通報業務。</li> <li>5. 培訓高中職學情障學生鑑定種子教師。</li> <li>6. 彙整認知功能缺損特殊教育教材與研發。</li> <li>7. 推動高中職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li> <li>8. 辦理特殊教育研究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li> <li>9. 規畫辦理高職綜合職能班特教組長實務研討會議。</li> <li>10. 維護「社區資源人力平台」網站。</li> <li>11. 整合高中職特殊教育資源。</li> <li>12.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運作。</li> <li>13.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li> <li>1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續）

單位名稱	中心組織	任務職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 學年度成立 設於啟明學校</p> <p>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電話：28740670 轉 1600 傳真：28740821 網址： <a href="http://trcvi.tmsb.tp.edu.tw">http://trcvi.tmsb.tp.edu.tw</a></p>	<p>輔導 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視覺障礙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安置相關工作。</li> <li>2. 辦理各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li> <li>3. 提供視覺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li> <li>4. 提供視覺障礙學生教具及輔具。</li> <li>5. 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服務。</li> <li>6. 規劃辦理功能性視覺評估種子教師培訓。</li> <li>7. 彙整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結果。</li> <li>8. 提供學習障礙學生有聲書教材及相關工作事宜。</li> <li>9. 辦理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聘用、派案及審核工作。</li> <li>10. 辦理全市特教推行委員會研習活動。</li> <li>11.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視覺障礙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li> <li>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研究 推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視覺障礙教育資源及辦理特教教師視覺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li> <li>2. 研發視覺障礙教育教材、教具及輔具。</li> <li>3. 出版視覺障礙教材及刊物，辦理推廣研習。</li> <li>4. 推動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li> <li>5. 推動定向行動服務。</li> <li>6. 規劃辦理視覺障礙人士成人教育。</li> <li>7. 規劃辦理視覺障礙學生暑期學習課程。</li> <li>8. 管理、採購視覺障礙教育相關測驗工具。</li> <li>9.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視覺障礙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li> <li>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續）

單位名稱	中心組織	任務職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聽障 教育資源中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 學年度成立 設於啟聰學校</p> <p>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320 號 電話：25924446 轉 601、602 傳真：25950801 網址： <a href="http://rchi.tp.edu.tw">http://rchi.tp.edu.tw</a></p>	<p>輔導 服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聽障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安置及緩讀等相關工作。</li> <li>2. 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語障新生鑑定及安置相關工作。</li> <li>3. 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聽障學生巡迴輔導。</li> <li>4. 聘請教授定期督導聽障巡迴輔導與個案研討。</li> <li>5. 彙整聽障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結果。</li> <li>6. 規劃辦理聽障學生家長親職教育。</li> <li>7. 提供聽障教育資訊及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單位諮詢服務。</li> <li>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p>研究 推廣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專業社群活動。</li> <li>2. 規劃辦理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研習。</li> <li>3. 規劃辦理聽能評估工作，包含聽能評估及聽力師入校服務。</li> <li>4. 管理（審查、採購、教育訓練、維修和宣導等）調頻輔具、溝通輔具與設備。</li> <li>5. 推動聽障教材及研究發展工作。</li> <li>6. 徵集聽障教育相關文章及聽障學生作品彙編成冊。</li> <li>7. 管理、採購聽覺障礙相關測驗工具、書籍及教材教具，提供借用。</li> <li>8. 提供聽覺障礙教育資訊及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單位諮詢服務。</li> <li>9. 規劃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運作。</li> <li>10. 規劃辦理四所特殊學校評鑑及後續追蹤輔導工作。</li> <li>11. 規劃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督導工作。</li> <li>12. 辦理本市兼任語言及心理師聘用及派案工作。</li> <li>13. 辦理本市四所特殊學校相關專業人員派案工作。</li> <li>1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續）

單位名稱	中心組織	任務職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資賦優異 教育資源中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9 學年度成立 設於建國高級中學</p> <p>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23327125 傳真：23046696 網址： <a href="http://trcgt.ck.tp.edu.tw/">http://trcgt.ck.tp.edu.tw/</a></p>	資源 服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蒐集、彙整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系統。</li> <li>2.宣導、交流及提供資優教育資源使用機會，充分推廣運用本中心各項資源。</li> <li>3.建立並維護資優教育網站，包括：資優教育理念、資源、訊息及意見交流等。</li> <li>4.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料庫。</li> <li>5.推廣中心所建立之資優教育資源運用系統。</li> <li>6.辦理各教育階段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含：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li> <li>7.辦理及協助各校試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資優教育部分）。</li> <li>8.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li> <li>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進修 推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辦理各項資優教育推廣活動及協調聯繫各項事務。</li> <li>2.辦理資優教育宣導工作。</li> <li>3.辦理資優教育教學研討會。</li> <li>4.辦理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活動。</li> <li>5.辦理家長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及研習活動。</li> <li>6.辦理資優學生相關活動或競賽。</li> <li>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研究 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研訂資優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多元教育方案。</li> <li>2.研發資優教育教材、教具及鑑定評量工具。</li> <li>3.推動資優教育研究發展工作。</li> <li>4.規劃、協助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施測評量、安置及通報轉銜等相關事宜（含：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入班及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入班及方案、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國小、國中及高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li> <li>5.管理特殊教育通報網資優學生資料。</li> <li>6.承辦或協辦臺北市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藝術教育評鑑工作。</li> <li>7.協助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li> <li>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 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援及工作職責要項

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8 月 9 日會議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536291500 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73677790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二條。
- 二、目的：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之行政分工與合作及相關支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
- 三、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 (一) 校長
    1. 行政策略決定。
    2. 統籌督導、領導校園特殊教育團隊之運作。
    3. 審核特殊教育之工作計畫。
    4.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5. 聘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
    6. 其他相關事項。
  - (二) 輔導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務主任
    1. 督導推動特殊教育各項活動內容。
    2.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
    3. 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並提供輔導諮詢。
    4. 評鑑特教工作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5. 其他相關事項。
  - (三) 特教組長
    1. 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活動。
    2. 執行特殊教育各項工作事宜。
    3. 依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4. 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及行政協調會等會議。
    5. 與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
    6.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
    7. 辦理各項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轉銜工作及安置適當班級。
    8.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9.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10.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考場及監考。
    11. 協調相關處室規劃特教學生安置班級及教室位置。
    1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校園融合教育理念。

- 13.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 14.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如專業知能、活動訊息及研習公告。
- 15.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 16.採購教學所需設備器材。
- 17.提供特教教師各項行政資源。
- 18.引進相關專業資源並統籌規劃運用。
- 19.協助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
- 20.協助更新校園無障礙環境網頁專區資訊。
- 21.其他相關事項。

#### (四) 特教教師

- 1.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轉銜工作。
- 2.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資料，擬定每位學生之 I.E.P.。
- 3.加強特殊教育學生之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輔導、職業教育及追蹤輔導。
- 4.教學與實施評量。
- 5.選擇教材、改編教材及製作教具。
- 6.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 7.進行特教班經營自我評鑑。
- 8.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絡與親職教育。
- 9.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 10.接受普通班教師、導師、家長及學生之諮詢。
- 11.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 12.辦理始業輔導及入班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
- 13.其他相關事項。

#### (五) 普通班教師

- 1.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 2.調整適當座位以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 3.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使用教學輔具及其所需特殊教育服務。
- 4.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 5.協調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 6.觀察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表現，隨時與資源班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及協助轉銜。
- 7.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改變教材教法及調整評量方式，以達有效之學習。
- 8.其他相關事項。

#### (六) 教務處

- 1.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 2.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及教學。
- 3.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
- 4.提供合格特教師資擔任特教教師，並視需要安排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科目交流及協同教學。
- 5.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如大字課本、錄音機及筆記型電腦等。
- 6.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與登錄事宜。
- 7.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
- 8.參與推動資優教育方案。
- 9.遴選適當的資源班外加或抽離課程任課教師。
- 10.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如增/減學分數、免修、加修及跨修等。
- 11.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動線方便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
- 12.協助規劃特殊考場之監考、試卷處理等試務工作。
- 13.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並辦理相關業務。
- 14.辦理更新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網頁業務。
- 15.其他相關事項。

#### (七) 訓導處/學務處及教官室

- 1.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
- 2.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 3.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
- 4.協助特教組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
- 5.協助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 6.參與推動資優教育方案。
- 7.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協助處理體育術科免修、軍護術科或學科免修及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8.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臨時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
- 9.協助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適當之社團活動，並知會社團指導教師。
- 10.充分提供特教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集會活動之機會。
- 11.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演習活動之路線，尤其針對行動不便之特教學生。
- 12.其他相關事項。

#### (八) 總務處

- 1.提供良好場所作為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室。
- 2.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設備。
- 3.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採購、登記及報銷。
- 4.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更新及維護。

5.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之發放及高中職學雜費減免相關事項。

6.其他相關事項。

#### (九) 輔導室

1.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師生座談會。

2.協助鑑定特殊教育學生智力或性向及轉銜。

3.辦理始業輔導及入班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

4.安排及遴選特教學生之認輔教師。

5.與特教教師合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

6.提供特教學生個別諮商及心理輔導。

7.針對有需要之特殊教育學生安排轉介相關機構。

8.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9.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包括性向、學業能力等各項評估及相關輔導課程。

10.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輔導，亦即提供升學資訊、升學管道說明等。

11.協助安排志工家長、班級志工同學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援。

12.其他相關事項。

#### (十) 實習輔導處

1.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加中、英文輸入檢定及商業類丙級、工業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特殊考場安排、檢定成果、證照校對、發放等事宜。

2.協同特教組辦理校內、外實習工作及教學改進事宜。

3.協助特教組規劃學生就業講座，或赴產業界、公民營事業參觀事宜。

4.協同特教組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建教合作事宜

5.協同特教組對特殊教育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統計、分析並持續追蹤研究。

6.提供特教組有關人力市場資訊及職場安全、就業能力輔導等資訊。

7.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關就業機會、辦理求職登記及推薦就業等事宜。

8.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加校內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藝競賽選手選拔事宜

9.其他相關事項。

#### (十一) 會計室

1.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

2.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

3.確實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4.其他相關事項。

#### (十二) 人事室

1.提供特教教師進修資訊。

2.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

3.協助特教教師晉用，並辦理特教津貼及輔導教師費等事宜。

4.其他相關事項。

#### 四、相關支援

##### (一) 教師會

1.於相關會議宣導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2.其他相關事項。

##### (二) 家長會

1.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2.其他相關事項。

##### (三)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1.主動與導師、任課教師、特教教師及輔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

2.隨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生活及休閒活動等方面的狀況，供教師作為輔導之參考資訊。

3.配合導師、任課教師、特教教師及輔導老師之建議，以協助特教學生成長。

4.積極參與校內各項親師生座談及活動。

5.參加家長團體辦理之進修活動或家長成長團體。

6.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要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供各校參考辦理。



## 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6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09534498100號函訂頒(自95年8月1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年7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71118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年8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7929400 號函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任課節數，特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基本任課節數如附表一。
-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任課節數如附表二。
- 四、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依規定減課，不受總減課節數之限如附表三。
- 五、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受總減課時數之限如附表四。
- 六、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老師）、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每週不超過六節為限。
- 七、教師每週基本任課節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任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任課節數辦理。
  - （二）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任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任課節數。
  - （三）班會(班級活動)一節納入導師基本任課節數計算；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惟該課程屬全學期授課者，得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一社團以不少於十五人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課業輔導之授課悉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時數不列入基本鐘點，亦不列入兼代課計算。
- 八、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任課節數超出本注意事項所定每週基本任課節數者，其超時任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任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任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 （二）教師超時授課節數每週不超過六節，超時授課與代課節數合計每週不得超過九節，以上節數均為校內外及日夜合併計算。惟學期中之超時授課及代課者不在此限，如有特殊狀況得報局核准。
  - （三）學校經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授節數，得在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四)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任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前項第四款自九十九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九、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之執掌或內容須明確規範，並不得重複減課。

十、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依規定不必任課以專任為限。但學校如因課務需要須由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任課節數辦理；授足兼課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

十一、軍訓教官及教官兼任生輔組長負有督導並執行學生生活輔導、校園安全維護及授課雙重職責。軍訓主任教官及教官兼任生輔組長每週需授課節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之。

學校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選修類課程及相關課程每週總節數確認後，斟酌軍訓主任教官及教官兼任生輔組長之每週授課節數，其餘節數則由軍訓教官（一般教官）平均分配授課。

十二、學校總班級數六十班以下得設系統管理師一人，六十一班以上得增設系統管理師一人或圖書資源教師一人，其授課節數比照教學組長。

十三、選修科目及高中課程之高二英文、數學、基礎物理三科依課程綱要實施原班分組或班群分版教學者，得在當屆班級數一點五倍範圍內及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前提下開課。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實施綜合高中所增教師行政兼職，學程主任(學術、專門)及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需減授鐘點事宜，依綜合高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完全中學兼職行政教師，兼辦全校性業務者，依全校總班級數計算每週任課節數；分辦國高中業務者，分別按國高中班級數計算每週任課節數。總量管制減課節數依國高中班級數換算。

十六、教師任課節數採單一任課節數，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單一應任課節數。凡超過應任課節數之任課時數，均可支付超鐘點費。

軍訓教官（一般教官）平均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仍有超授十節數以上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七、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十八、私立學校教師任課節數得比照公立學校辦理。

附表一

類科		節數	職別		備註
			專任教師	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1.每節為五十分鐘。但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藝術才能資優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之教師應教授專長(業)課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生活領域之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特殊教育		十六	十二		
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藝術才能資優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		十六	十二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第二外語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附表二

節數 類別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秘書、圖書館主任及各處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教學、註冊、學生活動、特教、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0	0
以上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0

附表三

減課教師	減課節數	說明
協助行政 教師	二至四 節/人	<p>依據 91.10.09 北市教二字 09137919800 號函每十班得給予一人，採四捨五入計算。</p> <p>各校得依校務發展，在規定內自行協商人數與減課節數。</p> <p>各校應明定協助行政教師之工作內容與義務，如協助教學組辦理研習、排定監考表等工作。</p>
學術性向 資優班教師	一至二節/ 資優班教師  一至三節/ 資優班教 師兼導師	<p>依據 93.5.20 北市教特字第 09333939000 號函及 96.8.31 日北市特教字第 09636828000 號函，資優班酌減授課時數如下：</p> <p>1.學術性向資優班擔任該類科教學或指導專題研究之教師得酌減時數，每任一班得酌減時數不超過二節。另該類科教師兼任導師者得酌減時數不超過三節。至非該類科教師擔任資優班導師，以其協助資優班行政者，得酌減授課時數一節。</p> <p>2.各類資優班每班得酌減時數如下：                      (1)國文、英文、數學(單類科)資優班總計不超過四節。                      (2)語文資優班（二類科或以上）總計不超過六節。                      (3)數理、自然、人文社會資優班總計不超過八節。</p>
學術性向資優班 召集人	四至五節	辦理資優班行政事務。
身心障礙資源班 召集人	四節	
輔導團教師	四節	依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學輔導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附表四

班 級 數	九班 以下	十班 至 十八 班	十九 班至 二十 四班	二十 五班 至三 十班	三十 一班 至四 十班	四十 一班 至五 十班	五十 一班 至六 十班	六十 一班 以上
減 課 節 數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減課教師	減課節數	說明
教學輔導教師	0 至四節	1.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辦理。 2.各校得視教學輔導教師人數酌予減課。
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老師	0 至二節	學校代表團隊非指體育班重點發展項目或專長項目。
辦理均質化業務教師	0 至四節	依據「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各社區總計畫學校及召集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項工作,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辦理狀況減授鐘點,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限。
童軍團長	0 至四節	辦理童軍團務及訓練課程,支援各項慶祝、外賓接待等工作。
級導師	0 至二節	各校得依學校規模自行訂定減授節數。
學科召集人	0 至二節	1.依據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2.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國防通識等領域)六大學科。 3.各校得依學校規模自行訂定減授節數。
合作社經理	0 至四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2720-8889轉3154或(1999轉3154)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361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各級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員額」項中之每九班增一名教師之編制強制不進用二分之一人數，應為增加之編制，且不得據以控管特殊教育教師，影響特教學生之受教權益。
- 三、另各校如因學校減班需調整教師編制時，仍應依教師專業能力調整之，不得將未具特殊教育專業資格之教師調整至各類特殊教育班任教，並應全盤考量校內可擔任特殊教育之師資，避免因減班調校後，校內無特殊教育教師可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以致影響特教學生適性學習。
- 四、請各校依前揭說明辦理，如有特殊情況，應專案報局核處。
- 五、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進用合格率除列入本市校務評鑑

電子  
文  
騎



特教科 1020515



\*AEAS10230056100\*

項目外，另將列入年度補助款或教師人力支援考量。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018/05/15  
交 15:58:05

裝

公文  
交換  
章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793

聯絡人：李欣潔

聯絡電話：02-23565032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特教字第096005765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16條第2款有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獲前三等獎項」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4月16日府教特字第0960082907號函。
- 二、政府機關：依本條序言所定「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之規定，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 三、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四、獲前三等獎項：本條所定獲前三等獎項除個人獎項外，至團體獎項認定係屬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權責，請貴府依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法規會、特教小組 91299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03  
聯絡人：李欣潔 電話：(02)23563632

受文者：本部特教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特教字第0960041207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釋示藝術教育法第12條規定，家長申請登記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不受學區限制之意義是否得跨縣市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逕 貴府95年2月7日府教特字第0960050520號函。
- 二、資優生升學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6條規定，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又依國民教育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升(入)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學。
- 三、藝術教育法第12條規定，家長登記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不受學區限制之意涵，在於學區內未設藝術才能班者，學生有較彈性之選擇。
- 四、審酌上開法規規定及立法意旨，為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資優生升學依學區分發就讀之意涵，家長登記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以同一縣市辦理登記為宜，不宜擴大解釋為跨縣市，以免造成義務教育學區制之混淆。

正本：高屏縣政府

副本：本部特教小組、法規會、國教司

部長 杜正勝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793  
聯絡人：李欣潔  
聯絡電話：(02)77365632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請  
依說明辦理相關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7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間之訂定，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2條規定，係屬各直轄市、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不宜由本部統一訂定施測時程。為避免學生重複報考影響鑑定之信效度，本部建議改善方式如下：
  - （一）各縣市辦理鑑定工作，得與鄰近縣市協調並統一鑑定報名時間。
  - （二）縣市於鑑定簡章中明訂所屬學校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 （三）各縣市於鑑定簡章中載明「報名參加藝術才能資優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 三、請各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依說明二建議方式配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793  
聯絡人：林芳瑜  
聯絡電話：(02)7736-5632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台特教字第0990077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釋經鑑輔會鑑定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得否安置於98學年度以前設立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5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09935967100號函。
- 二、依98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35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爰99學年度起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國中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性安置。
- 三、至於依藝術教育法第8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爰依上開規定鑑定通過之學生，貴局得衡酌現有藝術才能班每班30人之限制下，考量資源有效運用及調



教育局 0990512




\*AEAA09936118100\*

配實際，審慎研議安置於98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藝術才能班。

四、有關99年學度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敬請貴局遵循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規範，確實執行推動，並進行適法性與適當性之行政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特教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湯惠貞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200462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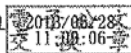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  
條第1項第2款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全國性」之疑  
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4月29日府教社字第1021505224號函。
- 二、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第1  
項規定，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各  
該藝術類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  
體資料。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  
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所稱「政府機關  
（構）」及「全國性」釋示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  
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  
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  
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臺北市政府 1020628



\*AAAA10212259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劉雅欣  
電 話：04-370612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958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生編班作業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8月20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8353300號函。
- 二、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又查「特殊教育法」第12條規定略以，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另教育部97年3月25日台特教字第0970044184號函略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若有教學需要，應經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調整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相關法源依據應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未正式修法前，資優資源班學生仍應依常態編班之規定安置。
- 三、綜上，貴局反映貴市國民小學設有資優班之學校編班問題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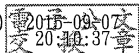
線



，請貴局依上開規定辦理編班事宜，未正式修法前，資優資源班學生仍應依常態編班之規定安置，不宜由學校以任何名義先行編製群組，以杜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2720-8889轉3154或(1999轉3154)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71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資優班教師研究進修共同時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本局、國教輔導團特教輔導小組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專業對話、研習進修及訪視活動等，本市國民小學資優班教師研習進修共同時間訂為星期二下午（2時起）。
- 二、各校應於不影響教學品質前提下，依下列配套措施落實執行：
  - (一)每學年（期）規劃之教學研究進修與研習活動計畫應於開學前發送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各校除配合本局、國教輔導團特教輔導小組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安排之進修活動外，應善用共同時間，規劃教學研究及輔導管教研討等活動，並列出系列性計畫確實執行。
  - (三)課業輔導課程之排配應與共同時間錯開，俾利教師參與進修研習。
  - (四)各相關單位於共同時間規劃研習課程，請先行橫向聯繫





，以免研習時數競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資優班學校、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臺北市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小組、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017-07-21  
交 11:08:07 章

裝



訂



線

##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簡介 ～

位處臺灣首善之都的臺北市，是國內資優教育的發源地，自民國 62 年起實施至今已有相當的成效，為走在國家發展與動脈之前，並促進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蓬勃發展，於民國 89 年 2 月訂頒「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其中明定成立「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所以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於建國高級中學成立全國首設之「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期盼經中心的成立及運作，建立良好的資優教育支援系統、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帶動普通教育的革新，以提升臺北市教育品質。

中心之主要任務為：一、資源服務：資優教育資源之建立與提供（包括資優教育相關資源的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資源的提供與應用）。二、進修推廣：資優教育活動之宣導與推廣（包括辦理及推廣資優教育相關活動，資優教育知能的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經驗的交流、教師的研習與進修）。三、研究發展：資優教育之課程、教材教具、鑑定工具、學生輔導之研究發展（包括資優教育資源的開發與應用，資優教育課程及教材之規畫與研究，資優學生輔導方案之規劃與研究）。

中心已積極進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整合、資優教育相關活動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研究開發，以增進學生家長及教育工作者資優教育輔導及教學知能，裨益本市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發展多元潛能。

本中心亦設有諮詢專線電話（TEL：2332-7125）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資優教育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並設有專屬之網站（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將資優教育最新政策、活動消息、資優教育工作手冊或其他與資優教育相關訊息、臺北市資優教育簡介、資優教育相關法規，中心所建立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庫，中心相關出版品及刊物...等資料於本中心網站中呈現，歡迎大家來電或上網查詢及詢問。

臺北市 106 學年度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一覽表

類別 階段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領導 及其他
		音樂	美術	舞蹈	
學前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各教育階段皆未設置特殊班級，均融入一般學校課程、團體活動課程、社團或學會中學習研究。
國小	敦化、民生、民權、光復、三興、博愛、龍安、大安、幸安、仁愛、銘傳、中山、長安、吉林、螢橋、國語實小、市大附小、萬大、西門、日新、太平、永樂、大同、胡適、興隆、志清、木柵、北投、逸仙、石牌、關渡、士林、士東、百齡、碧湖、西湖、 <u>華江</u> (僅四、五、六年級)、 <u>麗湖</u> (107 設班)、 <u>永安</u> (107 設班)、 <u>文化</u> (設班)	敦化 古亭 福星  (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民族 建安 東園  (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東門 永樂  (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國中	國文：重慶 英語：永吉、麗山、萬芳 數理： <u>介壽</u> 、民生、敦化、 <u>仁愛</u> 、螢橋、龍山、 <u>忠孝</u> 、民權、蘭雅、 <u>天母</u> 、北投、 <u>大安</u> 、 <u>明德</u> 、 <u>內湖</u>	仁愛、南門 師大附中  (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金華、古亭 五常、百齡  (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雙園、北安  (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高中職	英文： <u>西松</u> 、 <u>南湖</u> 、 <u>中正</u> (僅二、三年級) 語文： <u>景美</u> 、師大附中 人文社會： <u>建中</u> 、 <u>北一女</u> 、 <u>中山</u> 數學： <u>私立薇閣</u> (僅二、三年級) 數理： <u>建中</u> 、 <u>北一女</u> 、 <u>成功</u> 、 <u>中山</u> 、 <u>永春</u> 、 <u>麗山</u> 、 <u>大直</u> 、 <u>政大附中</u>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明倫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註：1. 以「      」標示者為 93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      」標示者為 94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      」標示者為 96 學年度轉型學校；以「      」標示者為 99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      」標示者為 105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      」標示者為 106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以「      」標示者為 107 學年度新設班學校。

- 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自 99 學年度起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 華江國小、中正高中及私立薇閣中學等三校資優班，自 106 學年度起停止安置新生。

臺北市 106 學年度辦理國中資優教育計畫學校一覽表

方案類別		辦理學校 (僅八、九年級)
學術性向	英語	蘭州國中、龍門國中、明德國中
	數學	興雅國中、內湖國中
	數理	大直高中國中部、誠正國中 長安國中、仁愛國中 (僅九年級)、興福國中
藝術才能	美術	天母國中
領導才能		瑠公國中

臺北市 106 學年度辦理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校一覽表

教育階段/方案類別	辦理學校	區域群組	
國小 一般智能	民生國小	全區	
	日新國小		
	文化國小		
	麗湖國小		
國中 學術性向	國文	介壽國中	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
		金華國中	信義區、大安區、 中山區（長安國中、新興國中、五常國中、大同高中）
		實踐國中	文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
		明德國中	士林區、北投區、 中山區（濱江國中、北安國中、大直高中）
	英語	永吉國中	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信義區
		龍門國中	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大同區
		新興國中	萬華區、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
	數理	誠正國中	南港區、松山區
		內湖國中	內湖區（內湖國中、麗山國中、達人女中）
		明湖國中	內湖區（三民國中、西湖國中、東湖國中、明湖國中）
		永吉國中	信義區
		大安國中	大安區
		萬芳高中	文山區
		南門國中	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
		長安國中	中山區
		百齡高中	士林區
		明德國中	北投區